

9
3775
3

3775
3

重定齊家寶笈下卷目錄

武林後學張文嘉仲嘉甫編輯

冠禮 下之前

戒賓 宿賓 行始加冠禮 行再加冠禮 行三加冠禮 行醮禮 行命字禮 見廟 笄禮

附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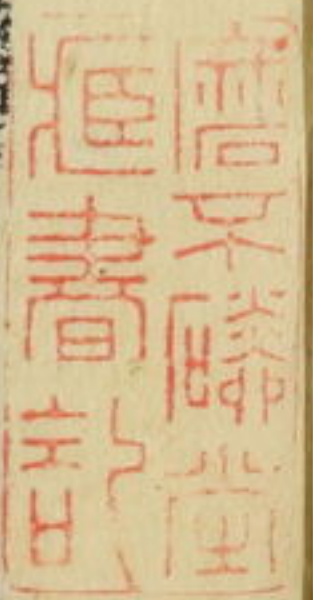
人倫首重 筮日擇賓 徹廟期祝 宴會崇儉

婚禮

納采 納幣 親迎 醮子 醮女 行奠鴈禮 行合卺禮 見舅姑 饋舅姑 廟見 婿見婦

齊家寶笈

目錄



十七
十一
購

之父母

附論

昏禮嚴重 媒妁真誠 嫁娶宜慎 聘奩從儉
擇媳救奢 訓子守正 嘉儀攝盛 迎娶遵
古 燕親尚質 推恩逮下

喪禮

初終 襲 小斂 大斂 成服 朝夕奠 弔
奠 賻 朝廷論祭 治塋 告遷柩 厥明設遣
奠 祠后土 題主 反哭 虞祭 卒哭 祔
小祥 大祥 禫 忌日 聞喪奔喪 返塋
改塋 速塋 遲塋 服制 斬衰三年 齊
衰杖期 齊衰不杖期 齊衰五月 齊衰三月
大功九月 小功五月 總麻三月 袒免
墨衰 服圖 附書狀式

附論 下之後

禮記居喪 乘喪戒婚 奪情起復 嫡長承重
殯塋盡心 律嚴大義 禮貴申情 勿往弔慶
師不立服 師友歸殯 親鄰有喪 遭時離
亂 併喪父母 人倫處變 未婚遭故 失偶
勿娶 喪夫守貞 禮許再適 生辰卻賀

祭禮

祠堂 時祭 始祖 先祖 生忌 生子 授
管 附入泮 鄉舉 成進士 受封 追贈
墓祭 宗法附 大宗小宗圖 宗祠 土地祭
竈祭 五祀祭 里社祭 鄉社祭

附論

禮記祭義 根本孝弟 子弟習儀 禮寬老病
禮地求神 出仕主祭 祭品從宜 承繼立嗣

齊家寶笈

目錄

二

居喪不祭

固護墳塋

義田廣孝

祭

重定齊家寶要下卷目錄終

重定齊家寶要卷下

武林後學張文嘉仲嘉甫編輯

男張廷瑞子玉較閱

文中子曰。冠禮廢。則天下無成人矣。婚禮廢。則天下無男女矣。喪禮廢。則天下遺其親矣。祭禮廢。則天下忘其祖矣。○冠。所以示成人之道。婚。所以正男女之經。喪。禮所以哀慕乎親。祭。禮所以追養乎祖。此人道之紀綱也。廢而不講。則紀綱壞。而人道滅矣。故詳錄其儀節。以為世範。

冠禮於五禮屬嘉禮。○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

前期三日主人率將冠者告於祠堂

主人以宗子。或父若兄為之。○

每有事必告於祠堂者。主人不敢專擅事。啓。積。焚。事。咨。稟。於。祖。宗。而。後。行。亦。如。事。生。之。意。也。

齊家寶要

卷下 冠禮

一

參神。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後凡言四拜者準此。斟酒。

跪告。云某之子某年漸長成。將以其日。加冠於其首。謹以酒果。用伸虔告。俯伏。興。四

拜。平身。閉。櫝。而退。

戒賓。戒者警也。告也。古者有吉事。則樂與賢者勸成。其家致辭。拜請。道遠。則遣子弟致書。

書式。奉啓。

眷某生某姓名頓首拜

某官執事。稱呼隨宜。

某有子某。或其親之子某。年及成人。將以某月某日。加冠於其首。求所以教之者。僉日以德以齒。咸莫

吾子宜。至日不棄。寵臨。以惠教之。則某之父子。感荷無極矣。未及躬

門下尚祈。照亮。不宣。

復書式。具名稱呼同前。但改奉啓為奉復。吾子不棄。召為冠賓。深恐不能共事。以病盛禮。然嚴命有加。敢不勉從。至日謹當躬造。治報弗虔。餘需面既。不宣。

宿賓。前一。日。遣子弟致書。宿之。宿。進也。宿之。使進之。義也。既戒而復宿之。所以致敬於賓。必欲其惠臨之也。

書式。某上。

某官執事。某將以來日。加冠於子某。吾子既許。以惠臨矣。敢宿。

某復。某拜上。

某官執事承。命以來日。行禮。既蒙見宿。敢不夙

某官執事承。命以來日。行禮。既蒙見宿。敢不夙

某官執事承。命以來日。行禮。既蒙見宿。敢不夙

某官執事承。命以來日。行禮。既蒙見宿。敢不夙

某官執事承。命以來日。行禮。既蒙見宿。敢不夙

某官執事承。命以來日。行禮。既蒙見宿。敢不夙

冠者適房易服。服制宜遵時。前代有官者圓領。束帶。靴。士人深衣。太帶。方履。庶人青

直領衣。絛。方履。

行再加冠禮。冠者出房。賓揖冠者即席。執事

者以再加冠進。前代有官者幘頭。士人儒巾。庶人平定巾。賓降階二等。

受冠。詣冠者前。冠者跪。祝辭。賓祝曰。吉日。服。謹爾威儀。淑慎爾德。眉壽永年。享受胡福。○胡遐也。遠也。祝其福之遠而無窮也。徹初加

冠。付與執事者。跪加冠。興復位。冠者興。

揖冠者適房易服。前代有官者公服。士人襪衫。庶人青盤領衣。絛靴。

行三加冠禮。冠者出房。賓揖冠者即席。執事

者以三加冠進。前代有官者進賢冠。士人幘頭。庶人幅巾。鄉校禮輯曰。三加冠服。有官者全用便服。公服朝服。以做古。緇布冠皮弁爵弁之義。士人有仕進之望。故第二加服。依家禮舊文。用幘頭公服。所以寓激勵之意。幅巾深衣。雖古貴賤通用。而隱居者尤所宜服。故庶人第二加用此者。蓋進之於隱德也。賓降階三等受冠。詣冠者前。冠

者跪。祝辭。賓祝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天之慶。○正。猶善也。咸。皆也。謂皆加爾之三服。凡可服者皆服之。無遺也。兄弟俱在。祝其無故也。

徹再加冠。跪加冠。興復位。冠者興。

賓揖冠者適房易服。前代有官者朝服。士人公服。庶人深衣。

行醮禮。酌而無酬。酢日醮。冠者出房。賓揖冠者就醮席。

立。賓揖冠者就醮席。

立。賓揖冠者就醮席。

立。賓揖冠者就醮席。

立。賓揖冠者就醮席。

立。賓揖冠者就醮席。

立。賓揖冠者就醮席。

立。賓揖冠者就醮席。

立。賓揖冠者就醮席。

賓舉手揖冠者。執事者酌酒。賓詣醮席前。向北。受

酒。受執事所酌之酒。祝辭。賓祝曰。旨酒既清。嘉薦令芳。拜

考不忘。嘉善也。薦進也。首二句互言酒之色味。芳香而善也。壽考不忘者。既壽而且長。有令名。為人

人所不忘也。冠者升席受酒。南向。賓復位。東向。冠者跪

祭酒。傾酒少。啐酒。興。降席授盞。授執事者。冠者

拜賓。南向。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賓東向。拜贊者者

畧側身。西向。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贊者立。賓左。東

向。拜贊者。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贊者立。賓左。東

行命字禮。降階。賓降。東向。主降。西向。冠。祝辭。賓祝

儀既備。吉月令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

夜祇奉。髦俊也。假音假。福也。按古人生于千三

凡父命名。而見廟。故對人宜稱名。不可稱字。以乘

父命。及成人。加冠於首。始字之。字之。所以尊其名也。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賓

禮畢。凡大字者。除各辭賓。自視外。其餘儀節。賓

賓出就次。謂中門外更衣所也。左行禮時。衣服或

與常服不同。故權詣別所更衣。暫坐。以便

主人率冠者見廟。見尊長。庶可從容燕飲

見廟。主人以冠者見於祠堂。陳設如常儀。主人就位

參神。鞠躬四拜。平身。執事者酌酒。詣香案

前。焚香。跪。三獻酒。讀祝。莫重於冠。某之

長次子某。今日冠畢。用敢率見。伏惟鑒。俯伏興平

身。復位。冠者就位。鞠躬。四拜。平身。辭神。

主人冠者同拜。鞠躬。四拜。平身。焚祝文。禮畢。

冠者見父母尊長。父母尊長為之起。成人而與為禮也。

乃禮賓。主人以酒饌延賓及饋贊者。戚友有觀禮者亦併待之。酬賓以幣而拜謝之。厚薄隨宜。儀禮。主人酬賓以束帛儷皮。註曰。飲賓客而從以貨財曰酬。所以申暢厚意也。若主人貧。相禮者亦不當受也。漳郡張一棟曰。凡謝賓束帛不必如古人之數。上戶絹一疋。中戶布一疋。下戶帕一方。

凡冠須年相若者。三五人同。乃便於謝賓。必須春秋祭日。乃便於告祠堂。

冠者遂出見於鄉先生及父之執友。冠者拜。先生執友皆答拜。如有

教言。則對曰。某不敢不。風夜祇奉。再拜致謝而退。

國語晉趙文子冠。見欒武子。武子曰。美哉華。則榮矣。實之不知。請務實乎。見中行宣子。宣子曰。美哉。惜也。吾老矣。見范文子。文子曰。而今可以戒矣。見卻駒。伯駒伯曰。美哉。然而壯不若老者多矣。見韓獻子。獻子曰。戒之。此謂成人。成人在始與善。始與善。善進善。不善茂由至矣。始與不善。進不善。善亦茂由至矣。如草木之產也。各以其物。人之有冠。猶宮室之有墻屋也。糞除而已。又何加焉。見智武子。武子曰。吾子勉之。○按此即禮所謂見於執友。執友誨之者也。

笄禮附。笄。音雞。簪也。以堅木為之。所以固髮。者女子年十五至二十。許嫁笄。以母為主。擇親戚婦人為賓。不用贊者。席如衆子位。止一加冠。笄。適。房

服。背子。祝辭同冠儀。始加語。字辭。改髦。士為女士。餘並同冠儀。而少省。執事者用侍女。凡祝辭用俗語。亦可。

附論

人倫首重

冠義曰。凡人之所以為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後禮義備。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君臣正。父子親。長幼和。而後禮義立。司馬溫公曰。冠者。成人之道也。成人者。將責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行也。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歟。冠禮之廢久矣。近世以來。人情尤為輕薄。生子。猶飲乳。已加巾帽。有官者。或為之製公服。而弄之。過十歲。猶總角者。蓋鮮矣。彼責以四者之行。豈能知之。故往往自幼至長。愚騃如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若敦厚好古之君子。俟其子年十五以上。能通孝經論語。麤知禮義之方。然後冠之。斯其美矣。

筮日擇賓

古人日與賓必筮者。重冠之禮。而不敢苟也。今雖不必。如古禮用筮。而擇賓一事。則不可不慎。蓋必其平日德望威儀。足以起後生敬憚之心者。從而禮請之。庶幾行禮之日。既不愆於軌度。且使冠者有所觀法。斯冠禮不為虛文。而拘沿俗見者。亦不得肆其訕笑矣。禮因人重。慎無徒於官品年齒是取云。

陳氏曰。丈夫之冠也。父命之。此人人可行者。太貧若止。延一貴人命其子。於禮意何當焉。宜擇親友中有德度者為之。布衣亦可。庶不失古人三加進德之義。且大賓自布素。冠者自三加。何害於禮。一切擯相隆儀。量度而行。止之貧者。父自率其子。告於家廟。而申命之。則其鄉雖無賢公卿。其家雖無嘉會。要於冠禮之意。何不可行之有。惟簡也。故能徧。

做勵期祝

按朱子曰。古禮惟冠禮最易行。然古三加。并命字祝辭。本為雅妙。若冠者未能通曉。反無以示做勵期祝之意。不若本其旨義。作為明白通俗之語。且因人而施。如儒生。則期以遠大。農商輩。則勉以勤儉。而孝友忠信之戒。則通用之。似於啓導為切云。

宴會崇儉

陳幾亭曰。曷可用享。簋一。損之時也。夏屋
 渠渠。簋四。頤之隆也。於祭。灑埽。簋八。豐之
 致也。知已相招。情欣於赴。知人肺腑。故曰相知。况
 今民生日貧。風俗日奢。飲食宴會。亦一大端。士奢
 民奢。士儉民儉。士不率先。民何觀法。宜率先者。尤
 在吾黨。不兼几。不殺生。不演曲。不六博。清談久坐。
 歡洽較倍。簋極於八。葷素相間。湯點果。襟稱是。萬
 勿羅列廣侈。使君子登忘憂之坐。默增三歎之懷。
 許台仲曰。燕會親賓。物意務必雅潔。慰懃致其
 誠敬。然勿固強以酒使之失言。喪儀成疾。侮薄孰
 甚焉。歡洽勸侑。則令子姓考鐘鼓。歌古詩。為樂。其
 古詩。取意義與時事倫類。如伐木。鹿鳴。常棣。葛藟。
 東門。林杜。谷風。車牽。七月。黃鳥。嘉魚。賓之初筵。之
 類。及漢魏以來性情之正者。其近世淫聲。悉屏不
 用。○右宴會約。本非為冠禮而設。特附錄於此。以為凡有公私燕會者。式焉。

婚禮

於五禮屬嘉禮。○按古有六禮。家禮止存
 其二。蓋納采問名者。即今之具采擇之禮。
 以求庚帖。故不云問名。而云納采也。納吉納
 徵者。即今之卜吉。而下禮幣。故不言納吉。而
 言納幣也。請期親迎者。謂選擇成婚之期。請
 於女氏。而女氏許諾。即行親迎之禮也。今請
 期一節。俱附行於納幣之時。最為簡便。甚合
 時宜。○男子十六至二十一。女子十四至十七。
 身及主婚。皆無期。以上喪。乃可成婚。
 納采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女氏許之。然後納采。謂
 納其采擇之禮。即世俗所謂下聘定親也。○按
 儀禮。除納徵外。其五禮俱用鴈為摯。左傳所謂委
 禽是也。納徵不用者。以其自有幣帛。可執故也。
 書式宜先一日。令善書者寫定。

敬啟

忝眷侍教弟某人頓首拜

大德望某翁某老親翁老先生老太太門下

伏承

尊慈不棄寒陋曲從媒議許以

令長次愛愛兒室僕之長次男某茲遵成典敬筮

良辰用修

納采之敬以定百年之盟所有菲儀具如禮且

伏惟

親慈俯賜

鑒納不宣

紀元某年歲次某甲某月穀旦某弟載頓首

裕後

其稱謂或大德望即榮封或太儲封或太翰換

或大名世有官者或大台柱或大元戎或隨其

所居之官而稱之各從其宜其禮月男家書

納采之敬女家

書旋吉之敬

夙興奉書告於祠堂

儀與冠禮告祠堂同惟祝文云某之子某年漸長成未有

伉儷議擇某郡某親之女為配以今日納采謹告遣使者奉書如女氏氏女

主人出見使者以禮接待受茶畢使者出就次主人乃奉書告於祠堂如

家儀但祝文云某之女年漸長成議許某郡某親之男作配茲以今日敬受納采謹告告畢

禮使者具酒饌款待授使者以復書

書式前後俱照前

伏承

尊慈不棄寒陋過聽媒言擇僕之第幾女作配

今嗣茲當納采更辰

盛儀永諧伉儷之盟愧乏瓊瑤之報所有庚帖

非儀具如禮具伏惟

親慈俯賜

鑒念不宣

使者復命婿主人復以告於祠堂

以盤盛所復書及庚帖置

查案上告辭云某之子某聘某之女某年月日時生今日納來禮畢敢告

納幣

即古納徵禮既已約日迎娶方行納徵之禮即世俗所謂催粧導日而儀禮註所謂納幣以成婚禮是也幣用絹段貧富隨宜少不過兩多不過十更用釵釧羊酒果實之類各隨鄉俗但母使後靡簡陋可也

書式前後具名稱謂年月俱如納來

伏承

嘉命許以

今愛親室僕之男某茲將迎娶敢涓吉日以請某月某日實惟婚期謹具不腆之儀用申

納徵之敬伏惟

親慈俯賜

鑒允不宣其禮目男家書納徵之敬女家書旋吉之敬

遣使者奉書如女氏使者以復書

女氏主人受書及幣乃禮使者如前授

伏承

嘉命委禽寒宗顧惟弱息教訓無素竊恐弗堪過

厚幣更

示吉期敢不惟

命是聽敬備以須伏惟

親慈俯賜

其婿家女氏告於祠堂儀節具如納采

親迎

近則迎於其家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婿室

俗謂厥明婿家設位於室中設一卓子東西相向列蔬果壺盞匙筯如

賓客置合音謹以一小匏剖而兩之漆以成卮

食合色而醕也取天然配合之義禮記所謂同牢而

間俗以紅線絡有脚二銀鍾代之女家設次於外

屋隘者或借主人率子告於祠堂如納采儀但祝

鄰居以待婿主人率子告於祠堂文云某之子某

將以今日親迎於某處某

氏謹以酒果用伸虔告

醮子先以卓置酒注盤盞於堂上設父座贊請升

座父坐於正廳壻就位先在階下今升立鞠躬拜

與拜興平身升醮位升醮執事者受酒祭

酒傾少許啐酒興以盞授鞠躬拜興平身

詣父座前北跪聽訓戒父曰往迎爾相承我

宗事勉率以敬毋忝

太禮子答曰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請

不敢忘命升座至此凡太乃親迎遂出乘馬以二燭前導至

次者皆贊唱女家主人率女告於祠堂儀同壻但改祝云

鄰女家主人率女告於祠堂某之第幾女將以

今日歸於某氏謹以酒

果用伸虔告女四拜

醮女先以卓置酒注盤盞於室內釋侍女知禮贊

一人為贊者又擇老女僕一人為姆相請升座

父母坐內廳南向親屬以次東西辭父母

序列姆導女至兩階間北面立辭父母

拜興拜興拜興辭親屬或東西各行詣

醮席姆導女立於跪女升席受酒祭酒傾少

地啐酒興以盞授拜興拜興拜興父命

執事者

辭。姆導女出於母左。父起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毋違。舅姑之命。或易以俗語曰。勤謹小心。早晚聽公婆。言語。 **母命辭**。母送之。整其冠帔。命之曰。勉之敬言語。俗語曰。勉力敬謹。早 **諸母命辭**。諸母送至中門外。晚守你。聞門禮數。 **諸母命辭**。命之曰。謹聽爾父母之言。或曰。謹聽爹娘的言語。○自請升座至此。除三命辭外。凡大字者。皆贊唱。

行奠鴈禮

偶與吉禮尚彩也。必用鴈者。以其木落南翔。冰泮北徂。有順陰陽以往來之義。○贊 **賓至請**。故婚禮用之。程子曰。取其不再偶也。

迎。主人出大揖讓請行。主人先。 **升階**。主升自東階。自西階。 **跪**。奠鴈。執鴈者授於婿。婿置。 **俯伏與拜**。北向。主人不答拜。不答者。以婿奠鴈而拜。與拜與平身。非拜主人。故不答。婿前致辭於主人。

曰。某受命於父。以茲嘉禮。恭聽成命。主人答曰。某固願從命。 **拜興拜興平身**。人答拜。○婿奠鴈畢。姆奉女。 **婿揖新人行**。婿舉手揖。蒙頭出。至奠鴈廳事。贊唱。 **婿舉簾**。婿舉簾以俟。姆降自西階。主人不送。婿 **婿乘馬先婦車**。先出。女從之。至轎邊。 **婿乘馬先婦車**。以爲。 **請升車**。此凡大字者。皆贊唱。 **婿乘馬先婦車**。各以二燭。前導至家。 **請下車**。婿出。 **見家堂**。先設花立於廳事。以俟。贊唱。 **拜興拜興平身**。 **跪**。獻於中堂。婿西婦 **就位**。 **拜興拜興平身**。 **跪**。獻東。並立同。北向。

酒。 **讀祝**。源。所繫。某以父命。迎娶某氏。共承宗祀。願飲垂佐。俾之宜室宜家。謹告。 **俯伏與拜興**。 **平身**。 **焚祝文**。見家堂一節。家禮所不載。今從齊民要書補入。似亦不可缺者。 **舉**

則立於東西受拜同居有尊長姑以婦見於其室或講聚於一堂凡親屬俱各為一列相拜○按禮婦人見舅以棗栗為贄取其早自敬謹見姑以脩為贄取其斷斷自修故左傳曰女贄不過榛栗棗修以告虔也家禮改用幣者近世以幣帛為故舉其所貴者以為禮不必仍乎古爾然竊謂如家貧不能備幣仍遵古用果脯之類為贄可也○服音般服修脯加薑桂也

饋舅姑亦饋○饋者婦道既成以孝養之義也

日婦家具酒饌送至婿家舅姑出堂並坐贊婦就

位北面拜興拜興拜興舉饌案執事者奉婦家所設饌案

置舅盥洗婦引婦盥手洗盥盥詣舅位前跪獻

酒俟飲訖興復位拜興拜興詣姑位前儀同

進饌從者以盤盛飯或湯或饅頭侍立婦立於姑右候舅姑

飲食或三行徹饌案

舅姑饗婦儀禮註以酒食養人曰饗婦既饋而舅

舅姑先令侍者設三饌舅姑前各一一置

案待婦饋畢命舉以久舉饌案舅姑旁之東少南

斟酒侍者捧酒詣舅姑前婦立介拜興拜興跪

侍者以盞授婦受酒授盞於興拜興拜興

拜興湯飯隨禮畢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東階自

廟見古者三月而後廟見三日主人以新婦見於祠

堂陳設儀節如冠子見廟儀但祝云某之子某以

庶佑。謹告。婿婦並立兩階間。四拜。○按古無婿拜之禮。今世俗多並拜。於義亦無害。宜從之。

婿見婦之父母。明日。婿往婦家。婦父出迎。揖婿升

堂。主人升自東階。稍先。婿四拜。婦父跪而扶之。或

兩拜。答。獻贄幣。入見婦母。四拜。獻贄幣。後堂。西

面立。婿入堂前楹。北面立。拜訖。從者。婦父引婿廟

見。婦父先焚香。四拜。跪告曰。某之女某。婿某來見

敢告。俯伏。與婿立兩階間。四拜。出。○按禮止有

婿見。婦黨諸親之禮。而無廟見之儀。今據集禮等

書補之。蓋以女適人。生者既有謁見之禮。而於死

者。豈得漠然不相于。况次見婦黨諸親。無幣。或四

又有已孤而嫁者乎。婦父與婿獻酢。如賓主禮。婿

隨。婦家禮。婿如常儀。跪而受酒。婦父及諸陪者。皆

宜。席於東序。婿獨席於西序。少南。席終。婿再拜謝。婦

父以幣答婿。婿復再拜謝。婦父送至門外。婿揖別。

附論

昏禮嚴重

呂和叔曰。古之昏禮。其事至嚴。以酒食召

鄰里。所以厚其別。親迎執贄。所以致其恭。

不樂不賀。所以思其繼。同牢合卺。所以成其愛。豈

有鄙褻之事。以相侮玩哉。近俗六禮多廢。貨財相

交。婿或以花飾衣冠。婦或以聲樂迎導。猥儀鄙事。

無所不為。非所以謹夫婦。嚴宗廟也。今雖未能悉

變。如親迎同牢。豈可不語。流俗弊事。豈可不去。若

有意乎禮。尚進於斯。匡衡曰。妃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也。婚姻之

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註疏曰。謂之昏者。娶妻之禮。以昏為期。因名焉。必

以昏者。取陽往陰來之義。觀此。則世俗拘忌陰陽

選擇時日。或以旦晝及

媒妁真誠

媒者謀也。妁者酌也。謂謀度斟酌二姓之
相稱者以為之也。須藻鑑分明。言語真誠
之人為之。今世俗多憑女媒之言。甚為害事。蓋貪
狻之流。惟幸親事必成。為己利。則必誇張聘奩。以
惑兩家之聽。無識者從而信之。及不如望。鮮有不
視姻好為寇讎者。士君子家。但以此輩通殷勤。無
以其言為可據也。
曲禮曰。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
親。娶妻不取同姓。買
妾不知其姓。則卜之。

嫁娶宜慎

王吉上疏曰。夫婦人倫大綱。天壽之萌也。
世俗昏娶太早。未知為入父母之道。而有
子。是以教化不明而多夭。○文中子曰。蚤昏少娶。
教入以偷。妾媵無數。教人以亂。○婦人無爵。從夫
之爵。坐以夫之齒。
胡安定曰。嫁女必須勝吾家者。勝吾家則女之事
入必欽必敬。娶婦必須不若吾家者。不若吾家則
婦之事舅姑必執婦道。

司馬溫公曰。凡議婚姻。當先察其婿與婦之性行。
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苟賢矣。今雖貧賤。
安知異日不富貴乎。苟為不肖。安知異日不貧賤
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其一時之富貴。而
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養
成驕妬之性。為患無窮。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
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能無愧乎。又世俗好
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為婚。亦有指腹為婚。及其既
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服
相仍。或從宦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
矣。吾家男女。必俟既長。然後議婚。既通書。不數月
必成婚。故終無此悔。乃子孫所當法也。
又曰。文中子曰。婚娶而論財。蠻貊之道也。君子不
入其鄉。古者男女之族。必擇德焉。不以財為禮。今
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粧之厚薄。將嫁女。
先問聘財之多少。是乃駟僮賣婢鬻奴之法。豈得
謂之士大夫婚姻哉。其舅姑既被欺給。則殘虐其
婦。以據其忿。由是愛其女者。務厚其資粧。以悅其

舅姑殊不知貪鄙之人不可盈厥貨有盡而責無窮故往往相為仇讎矣是以世俗生男則喜生女則戚至有不舉其女者用此故也然則議親而有及於財者勿與為婚姻可也
何氏曰婚姻之事為父母者亦當察其血氣壯弱以為為遲速毋使情實早開易取天折之患然又不慎之于始然姻緣配偶天已預定之矣非人力之所能為一經備禮納吉人家之貧富女貌之妍媸儀物之厚薄再不必言矣稍有參差終身不得和諧

聘奩從儉

何氏曰吾嘗見嫁娶之家聘禮豐盛者不始異日之窮如資姓盈備者不知用盡多少心機以驕情其志而縱侈其心耳不數年間糜費殆盡異樣金珠錦繡悉為他人所有其女何嘗受用分

毫思之可為太息知禮君子慕尚古樸凡百禮儀務從儉約以兩全其家慎勿過為奢華以踵敝風可也

陳氏曰唐裴坦長子娶楊收女裝資豐厚坦尚儉聞之不樂一日與夫人至新婦院臺上視果撰乃臥魚犀遽拂袖出曰亂我家法今撤回宋范文正公將為子純仁娶婦或傳以羅為幃幔者公聞之不悅曰羅綺豈幃帳之物耶吾家素清儉安得亂吾家法敢持至當火之於庭昔虞翻為其子納婦止求小姓顧靖侯婚姻勿貪勢家苟率此義則牽羊可以盡歡鬻犬足以成禮箕帚之外已悉長物又安有奇技淫巧得闖其門乎○牽羊乃南宋王敬弘孔淳之齋

擇媳救奢

程伊川曰世人多慎於擇婿而忽于擇婦陳幾亭曰俗觀以為盛有識以為衰家風日趨於奢其勢難久猶之好花盛放彫謝匪遐紅袍滿場

齊定寶

卷下 婚禮

二

綺筵將散。可不慮乎。趨奢之故。全因婦人挽救之道。惟擇清勤朴素之家。察其女之性情。取以為媳。入門之後。主持自定。可以佐君子。可以風妯娌。可以式後人。此返朴還淳之本圖也。若攀華門習靡麗。婦一人門。競相驚炫。雖使長者訓言諄至。以一身率先之。譬如引鴛登山。迴瀾既倒。力窮而功半。可及悔乎。古人云。家貧思賢妻。愚亦云。家奢締賢媳。按此論甚妙。竊恐人家可擇。而媳之性情。究難取必。然正不可不師其意。

訓子守正

何氏曰。婚姻正始之道。今人惟知正其女。生子十四五時。即防他人引誘。仍戒女僕往來。務令保守其身。如處子之貞潔。庶可以擇佳配。而心無愧怍。能保守其身。即能保守其家。身正則家道正矣。若此身一壞。萬事瓦裂。將何以事宗廟。而繼後世乎。吾嘗謂欲止婦女之姦邪。先禁男子之淫慾者。此也。清源正本之規。慎始敬終之誠。為子弟

者。不可
以不知。

嘉儀攝盛

士昏禮曰。下達納采。用鴈。下達者。鴈本大盛者也。按古六禮皆用鴈。家禮惟用之。親迎者。從簡使也。黃氏瑞節曰。昏禮謂之攝盛。蓋以士而服大夫之服。乘大夫之車。則亦當執大夫之贄矣。但鴈之為物。不常有於四時。如閩廣之地。亦所不到。惟蒼鷺形類於鴈。借以代之。無不可也。有欲刻木為鴈者。近於用死贄矣。恐非嘉慶之禮所宜也。朱子曰。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如士乘墨車。而贄鴈。皆大夫之禮也。冠帶只是燕服。非所以重正昏禮。不若從古。命服之為正。吾杭新人。多借用冠帔涼傘。新郎即庶人。亦無不用儒冠公服者。是亦攝盛之意。歟。故不以為僭也。

迎娶遵古

曾子問。孔子曰。嫁女之家。三日不息。燭也。相離也。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

齊家寶要

卷下 婚禮

思嗣親者言娶婦則與代親之感故不忍用樂以爲樂也。

程子曰或謂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此說非是昏禮豈是幽陰但古人重此大禮嚴肅其事不用樂也又郊特牲曰昏禮不賀人之序也人之序謂相承代之次序夫昏禮乃好合之始而不以爲樂不以爲賀制禮者之義微矣孝親之道昭矣昔裴嘉昏禮用樂猶有一薛方士非之今世俗不獨盛張鼓吹而且使優伶之輩唱鄙俚之歌以娛賓客雖士大夫之家亦莫之改何也若夫鄙薄之地又有所謂送歸房與開房之俗男女雜擾同於蠻貊可耻莫甚以禮導民者其嚴加禁焉。

邇來吾杭嫁娶富貴者競爲奢華不惟鼓吹濫用馬導而且彩輿僭加飛蓋其爲有識嗟嘆久矣今康熙甲寅兵荒告警遠近戒心凡男女及時之家數月嫁娶殆盡雖其聘禮奩具十分簡約各家迎親多有不用鼓吹止列花燈數對而已者然而賓客親鄰反多贊美大雅莫或非議其儉陋焉。

萬充宗曰杭俗昏儀多不合古而送親一節爲尤甚按儀禮父送女不下堂母送不出房今杭人送親俗人謂本之孟子夫孟子固云往送之門獨不思下文有往之女家句乎以門爲婿門則女家爲何家也且莫尊於父母莫親於父母今婦入門後父母未拜而先拜女父母於禮何據乎○地名陳君平曰杭俗婿不親迎反煩女母送之甚失男先於女之義徒苦婿家肆筵設宴靡費無極因而燕飲達旦並不寢息且緣俚俗荒謬之語謂不夜坐恐致敗家遂使所誦最吉佳期是夕反成虛設次日設遇不祥之辰寧不悞其終身事耶吾驗之屢矣。

杭俗更有可怪者用厨人贊禮其辭俚鄙過甚南曆間先達張維城先生獨不徇俗特舉奠雁之儀而用子弟贊禮讀祝一時傳頌其美嗣後如皆能不舉聲樂不用送親專重婿往親迎文人贊禮則不惟從儉節財所益不小而屏棄陋習敦復古風彬彬乎稱盛事矣今雖或以爲迂後必有賢豪起

禮記卷之二十一 喪禮 三十一
陳用揚曰或曰君子居
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何也曰君子居
喪未葬無勿學也及既葬其祭而勿之有悔焉非
追遠慎終將致其誠敬而勿之有悔焉非
至此而始讀之也當親始死擗踊悲號如弗
欲生俛而讀禮不已晚乎君子之讀禮也以
致其知也非將預擬其親而備以為之用也
禮喪事君子耻具一日二日而可為也者君
子弗為也然而有歲制時制之文則雖父母
之終事亦有所不諱也夫預凶事非禮也至
於禮則固有吉凶矣何可廢也開元之制禮
也大臣避諱去國恤焉嗣而山林之禮遂無
所執夫寺人宮妾之所為愛
也非君子之所為事君父也

喪禮

於五禮屬凶禮。陳用揚曰。或曰。君子居
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何也。曰。君子居
喪未葬。無勿學也。及既葬。其祭而勿之。有悔焉。非
追遠慎終。將致其誠敬。而勿之。有悔焉。非
至此而始讀之也。當親始死。擗踊悲號。如弗
欲生。俛而讀禮。不已。晚乎。君子之讀禮也。以
致其知也。非將預擬其親而備以為之用也。
禮喪事。君子耻具。一日二日而可為也者。君
子弗為也。然而有歲制時制之文。則雖父母
之終事。亦有所不諱也。夫預凶事。非禮也。至
於禮。則固有吉凶矣。何可廢也。開元之制禮
也。大臣避諱。去國恤焉。嗣而山林之禮。遂無
所執。夫寺人宮妾之所為愛也。非君子之所為
事君父也。

初終

遷居正寢

凡父母有疾。子婦當躬親湯藥。坐
起攬扶。不得專委婢僕。至夜間。婦
女各歸房室。有急即出。獨為子者。晝夜不可離側。
子若一求安寢。餘人必皆懈怠。倘使一夕奄棄。終

禮記卷之二十一 喪禮 三十一

身悔之何及更當惶懼修省每日齋沐焚香禱于天地祖宗訪醫調理務期感格以盡人子之情度其決不能起問病者有何言或分付家事或訓誡子孫盡情書之於紙勸令萬慮放下一心正念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遷正寢者欲其得正而斃之義然必病者心正而理明方能如是若子孫自遷能無所傷其心戒內外戒內平舉扶搖動或致奄絕能無所憾戒內外戒外安靜毋得誼譁驚擾亂其心神屬纊置新綿於口鼻失其正念但聽其委順大化屬纊之間以俟氣絕然恐其動念楔齒楔音屑以一筋橫口中舉哀不用亦可遣人持亡者之衣左執領右執腰升屋北辭踊復向或名或號而三呼之曰某人復乃卷衣無數復向或名或號而三呼之曰某人復乃卷衣覆尸上蓋古人招魂易服凡有服者皆去華飾被復魄而求生之義也易服凡有服者皆去華飾被髮徒跣不食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者三不食五月三月者再不食親戚為糜粥

食之尊長勸之少食可也自此宜闔門齋素立喪主長子為主人無則此古人重適之意檀弓公儀仲子舍孫立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立孫可見凡喪父在而子有妻之喪則父主之父歿之後兄主婦謂亡者之弟雖同居各自主其妻子之喪主婦謂亡者之喪者護喪以子弟知禮能主賓族執友亦可專主與賓客相禮家語孔子在衛司徒敬子之卒夫子為禮曰衛鄙俗不習喪禮煩吾子相焉孔子許之檀弓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為法也註曰沽麤粿也宜於親友鄉鄰中擇素習禮者一人為相禮凡喪事皆聽之處分而以護喪助焉祝樂記曰商祝辨乎喪禮蓋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為宜故今必設之以司奠獻禮雜記篇云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孔疏曰祭吉祭也謂自卒哭以後之祭吉則申孝子之心祝辭稱孝也喪

謂自虞以前凶祭也。贊。主導主。司書司貨。孔子之
 痛慕未申。故稱哀。赤為志焉。子張之喪。公明儀為志焉。志。記識也。○
 一。主司。祿賻弔奠。諸儀。一。主司。當用之物。及財貨。
 出。治棺。棺木。沙枋。為上。非貴價者。不能堅美。然中
 入。治棺。間多有破損。巧於補綴。未易辨識。一。佳。其
 欺。反。不若。杉木。之為愈也。或取。三丈。四丈。平木。及
 裏。溪。之。頭。段。為佳。但。要。色。老。而。紅。赤。縷。細。而。堅。實。
 者。取。其。木。心。俟。其。乾。燥。即。可。用。也。臨。攢。合。時。一。切。
 縫。罅。先。用。絞。淨。真。生。漆。厚。調。生。麪。銀。硃。塗。嵌。其。間。
 然。後。推。敲。成。就。雖。有。小。小。鬆。隙。之。處。皆。為。硃。漆。充
 塞。無。不。混。合。之。患。矣。試。真。漆。法。取。少。許。抹。青。竹。上。
 少。頃。即。乾。乾。而。粘。絞。不。可。別。剝。者。真。否。則。已。侵。入。
 桐。油。其。性。懈。矣。硃。性。極。收。濕。可。以。助。漆。之。堅。解。漆。
 之。濕。故。須。用。之。棺。外。凡。遇。縫。處。亦。用。硃。漆。塗。之。棺
 底。須。塗。抹。令。遍。棺。內。止。以。少。許。抹。縫。餘。處。不。可。多
 用。髹。骨。宜。近。木。不。宜。近。漆。也。俗。用。耳。灰。猪。血。調。塗。
 又。以。麻。布。糊。縫。直。同。兒。戲。此。數。物。徒。滋。汗。穢。有。何

功力耶。又一法。合縫時。先以船船之油灰塗其內
 覆綿紙二三層。其固甚於松脂。外面灌生桐油數
 次。此法尤為簡便。利於貧者。然總非預辦。不可易
 得。凡遇父母年老。即當竭力為之。不得與兄弟分
 派爭較。彼此推延。以致倉卒。悞事。且古者國君即
 位。而為柩。歲一漆之。况士庶乎。○萬曆戊午。吾浙
 臬副陽羨何公。刻家禮摘要。勸民曰。古者六十歲
 制。七十時制。後世人多夭札。五十制之。非豫凶事
 也。而愚者顧以為諱。為之子者。亦故延緩吝惜。變
 出不測。物惡價倍。貽無窮之恨。於心忍乎。其力不
 足者。寧厚於此。勿急雜務。庶免後悔。古人有儻身
 以莖者。今即假貸數金。固不至於以身為奴。未可
 輒以貧自誘也。○棺內七星板。其制用板一片。長
 廣。今棺中可容者。鑿為七孔。臨殮時。用石灰炭屑
 末。厚鋪棺底。灰上加紙。紙上。訃告於親戚僚友者。
 安板板上鋪褥。而後入棺。赴也。親遭凶變。慘禍。急走
 告於所知也。司書主之。書式。某親某人。不幸於
 某月某日某時卒。

於正寢婦人則口內寢。孤子某泣血稽顙拜。○按卒之一字。惟有官者宜稱。常人不應擅稱。止可曰歿。曰終。又按丘氏曰。禮稱哀子。哀孫。其孤子。乃議禮所指論。非其自稱也。今父亡稱孤。母亡稱哀。父母俱亡稱孤。哀子。於禮無據。然世俗相沿已久。恐難猝改。從俗亦可。竊意父母之變。哀摧於心。孟子曰。幼而無父曰孤。言孤則哀在其中矣。若六十七十而亦稱孤者。年雖老而情同孺慕也。蓋父母之喪。外人或未察。故以此分辨焉。况書儀會典皆從之。無可議矣。但計狀列名。從來止有孝子。或承重孫主喪者而已。近乃有以諸孫及曾玄一切列名者。知禮者宜反古焉。○陳際叔曰。禮喪不二孤。支子不與。而况於孫乎。署孫以下。贅矣。况近世頓首吉拜也。稽首喪拜也。自孫以下。皆有齊衰之喪。不署稽首。非禮也。服衰何以不泣。不署泣拜。亦非禮也。古者喪不二孤。自孫以下。不署正也。署而必如禮。變之正也。○門外計狀。父母書荒。置靈座。設迷不及。通報妻喪。改荒迷為悲迷。

置靈座 設

魂帛

用白生絹一丈二尺。中半摺之。得六尺。如一

結之。上出其首。旁出兩耳。其餘各縮一結。垂下為兩足之狀。蓋古人束帛依神之意也。立銘

旌。以絳帛為之。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下八尺。六

公之柩。妣則書某封某。母某氏夫人。或宜人。之柩。無官則書處士某號某公。某母某氏孺人。之柩。置

於靈座之右。蓋古人以死者為不可別也。故以其旌識之。莖時覆於棺上。近乃有用旌長至丈餘者。又用顯者之名題贈。於其後。殊非禮制。

附真容

亦曰寄顏。朱子曾自寄顏於建寧。須用通

人也。亦須平。附助喪。古禮喪家長幼。無論親疎。咸

日及早為之。相禮者。派請親族隣友。為喪主執事。亦可。○增修鄉約曰。喪主平哀。人子方其親歿之時。號慟幾絕。

襲

有才幹知禮者。聞其初喪。即常服往弔。為絞。斂治棺成。服然後歸。庶幾喪主得專乎哀。而禮可行。若其家貧。即率眾財。賻贈。葬亦如之。甚不能舉。則助其棺槨衣衾。及為之造築墳墓。

設幃及牀

先以布幔。或圍屏。遮蔽。遷尸於牀。南首。

乃沐浴

示潔淨。反本之意。家禮沐浴。用侍者。以至情論之。男子當用子孫。婦人當用子孫。婦及女。侍者惟從旁助之。韋六象曰。蓋古侍者。即喪主子弟。及子弟婦女。今云侍者。必將委于婢僕。恐有未周。亦且慢其親也。人子撫摩親體。唯此一事。後即不可得矣。豈可徒委侍者。或孝子哀痛之極。不能舉手。故用侍者助之。解亡者髮。沐之。晡以巾。先浴。上身上。以巾拭之。次浴。下身。另以一巾拭之。剪手足。甲盛於小囊。候大斂時。置於棺。其沐浴餘水。并巾櫛。掘坎埋而掩之。切勿從俗。傾澆道上。懼褻親體之遺。且為人所畏。襲之類。俱以綿布為之。不得用綾段。惟男惡也。

襲

之類。俱以綿布為之。不得用綾段。惟男惡也。

子之幅巾深衣帶屨。女人之長衫。用絹。無則細布。亦可。婦女切勿不可用金珠首飾。束帶紅袍。并置珍玩於內。以起盜賊之心。而為異日之患。設襲奠。奠者。安置之謂。鬼神也。故凡奠皆留於几上。俟設新奠而去之。以卓子置羹飯。安於尸東。當肩視。斟酒。仍以幕巾覆酒盞之類。以辟蠅。主人以下。為位而哭。盡哀。主人坐於尸牀。於下。皆藉藁草。主婦坐於尸西。眾婦坐於下。亦藉於藁。婢妾立。婦女之後。同姓。期功以下。亦男。東女。西。藉以薦席。乃飯含。綠。父母生時飲食。不忍虛其異姓。坐幃外。口也。古有含玉者。家禮含飯。今但從俗。用些少金銀。加幅巾。充耳。棗核。大以茶葉入屍口中。亦可。

覆以衾

執友親厚之人至是入哭

未殮止

號哭不拜。既殮。望靈號。再拜。上香。再拜。喪主未成。服。有奠者。紀喪司其儀。匍匐叩首。成服後始出。次

謝甲者亦只四稽首不答言

小歛

謂包裏歛藏之也

設牀布絞

絞用白布或生絹

死之明日歛者設牀布絞用白布或生絹。其長取足。以周身相結。裂作六片。止用五片。直者一幅。其長取長。取掩首。至足而結於身中。兩頭皆折為三片。至二尺許。乃設牀於屍南。先鋪橫絞。次直者。加衾衣。舉屍於牀。舒卷疊衣作枕。以墊其首。仍卷兩端。以補兩肩。窳處不宜用。所張作枕。或用木枕。加上棉花。以布裹之。庶首不仰垂也。又卷衣夾兩脛。取其方正。然後以餘衣掩之。裹之以衾。而未結以絞。應嗣寅日。士庶必須三日方殮。一以孝子望其復生。一以待外戚之至。防有變難不測之事。如暑月無冰。用新汲水置牀下可也。○王蕙子曰。倘值暑極之時。亦宜變通。早殮。不得拘泥古禮。主人主婦憑以致不忍見聞。增生者之慘痛也。主人主婦憑。以手擊胸曰擗。袒衣括髮。以麻括髮。設奠。戶擗踊。雙足跳躍曰踊。袒衣括髮。設奠。

去襲奠祝帥執事者盥洗舉奠案詣靈座前跪焚香奠酒再拜甲幼皆拜惟孝子不拜用巾罩奠未徹按此時孝子披髮徒跣荒主人以下哭盡哀乃迷痛苦不必以拜跪為禮也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代更代也孝子始遭慘變悲哀憔悴之更相代哭晝夜不絕聲也

大歛

死之日布絞於棺中

與小歛同各垂裔

舉屍納棺

凡動屍舉棺哭躄無算然殯殮之際亦當輟哭。臨視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實生時齒髮及所剪爪於棺中。用遺衣或短帛塞令充實。毋使動搖。掩衾令棺中平滿。其屍居棺之中。以銅錢一文。定中線而懸之。鼻準主人以下憑哭盡哀。擗踊。加相對為正。不得欹斜。主人以下憑哭盡哀。擗踊。加蓋下釘覆柩以衣。柩者屍在棺之稱。欲舉升堂。其久也。故謂之柩。

中少西禮檀弓孔子曰周人殯於西階之上是以賓
 上殯音異瘞也乃置棺於坎而塗之亦謂之殯宮
 今堂室異制且狹小故但殯於堂中少西而已
設靈牀於柩東牀褥席枕衣服襪履之類皆如平
 桌上然屋宇寬大**設奠**如小主人以下各歸喪次
 者相應如禮可也**設奠**如小主人以下各歸喪次
 喪必有次慎所居也古者孝子居必倚廬中門外
 東墻下倚木為廬因以草夾障故曰苦茨寢苦枕
 塊者寢於藁而枕土塊也今但居於柩之旁不敢
 違離喪次也不脫經帶不與人坐焉不飲酒食肉
 哀至則哭言不文對而不問非時見乎母也不入
 中門夏不設帷帳冬不具茵褥婦人居於內室盡
 撤其華麗之物衾枕用布素大功以下異**止代哭**
 居者既殯而歸居宿於外三月而復寢
者孝子於此神氣少定可以哭
 泣無時不必人為代哭也

成服

大飲之明日謂死之第四日也梳俗多用第三
 日頗有為時急促未能周備喪儀之苦宜遵家
 禮第四日成**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男東女西各以

服為次序五各舉哀相弔男女各以次入尊長
 服之制詳後

是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

諸子食粥妻妾
 及期九月疏食

此互相傷也
 水飲不食菜果五月三月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
 自是無故不出若以喪事及不得已而出則麻衣
 腰經麻襪草履樸
 馬布鞍素鞵布簾

朝夕奠

凡奠除酒器外盡用素器不用金
 銀華物以主人有哀素之心故也**朝奠**晨起

設盥櫛之具於靈牀側少頃執事者設餽果湯飯
 祝盥手焚香酌酒獻茶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入就
 位四拜尊長坐哭**食時上食**徹去朝奠**夕奠**如朝
 畢者立哭各盡哀

朝夕奠者。謂陰陽交接之時。思其親也。自此以至於虞。朝夕如之。若遇朔望。則此常奠。加盛。貧者隨力設供。哭拜如常儀。○此子為喪主也。或問若父為喪主。則夫亦可拜妻乎。答曰。丘氏補註。有父主喪。於柩前。奠酒再拜之儀。則夫亦可拜妻矣。但父拜之時。其子宜泣跪於苦次。俟父禮畢。更行哭踊。稽顙。哭無時。朝夕之間。哀至則哭。於喪次。惟寡居可也。哭無時。不夜哭。蓋遠嫌之道。不得不然也。

有新物則進之。若五穀果品菜蔬。一應時新鮮美。嗜之物。皆獻之。

弔奠賻。以禮恤喪。曰弔。以物品祭亡者。曰奠。以貨財助喪事。曰賻。凡喪不能賻。不問其所費。以口惠而實不至。為可愧也。○公羊傳曰。車馬曰賻。貨財曰賻。衣被曰襚。○死而不弔者。三曰畏。自經於溝瀆之類。曰壓。立巖墻下之類。曰溺。無故不舟而遊之類。○婦人不越疆而弔人。○凡弔。謂弔生者。

哭謂哭死者。與死者生者皆相識。則既弔且哭。識死者。不識生者。則哭而不弔。主人拜則答之。不識死者。則弔而不哭。○如尊長臨。凡弔皆素服。論語曰。羔羊幼之喪。哭者情也。拜則非禮。凡弔皆素服。日羔裘玄冠。不以弔。用素服者。以哀心臨喪。服稱其情也。護喪人。報主人皆哭。藉藁以俟。世有在孝闈中。答拜者。○贊就位。舉哀。哀止。上香。鞠躬。非禮也。○唱就位。舉哀。哀止。上香。鞠躬。

拜興拜興平身。禮主人無答拜之儀。今賓弔主人。世俗皆答拜。從俗可也。賓弔主人。

日不意某親某官凶變。官尊則曰薨。逝稍尊則曰捐館。奄棄榮養。無官則曰色養。伏惟哀慕。何以堪處。或隨。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主人致辭。日罪重。禍延某親。蒙賜慰問。不勝哀感。拜興拜興平身。如非父母及承重者。不用上二句。拜興拜興平身。主人稽顙拜實。賓答之。又慰曰。修短有數。痛毒奈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主人再謝。○孔子曰。拜而

後稽顙頽乎其順也。稽顙而後拜。頽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朱子曰。拜而後稽顙。先以兩手伏地如常。然後引首向前。扣地也。稽顙而後拜者。開兩手而先以首扣地。却交手如常也。○頽音懇。禮畢。自就位至此。除賓主致辭外。凡大字皆贊唱。○賓揖而出。主人哭而入。護喪

送之。延待以茶而退。○今弔止。詣靈前四拜。主人答謝。弔者隨意致辭。無煩儀。從俗亦可。奠用香茶燭酒果。祭品儀物。賻用錢帛。○贊序立

獨祭則。舉哀。哀止。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詣靈座前。尊一人獨詣。上香。跪。尊長。酌酒。執事者與賓。賓接之。傾酒。奠酒。另斟酒。執事者於茅沙上。酌音類。奠酒。接盞置靈座前。讀祭文。有祭軸。宜騰於別紙。祝立於賓之右。讀之。其式曰。維紀元某年。歲次干支。某月。干支朔。越某日。干支。祭

眷某官某等。謹以清酌庶修之儀。致祭於某親某官某公之靈。云云。尚饗。舉哀。俯伏

與平身。若不跪。不復位。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焚祭文。哀止。禮畢。自序立至此。凡大字皆贊拜。賓致辭。慰主人。主人致辭。謝賓。又再拜。賓答拜。乃揖而出。主人哭而入。護喪送至廳

事茶湯而退。凡賓來弔奠者。道路如遠。當具素饌。陳用揚。曰。子於是日哭。則不歌。檀弓曰。弔於人。是日不樂。又曰。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夫自朝至

於日中。鬻謂之日。弔日不歌不樂不飲酒食肉。則一日。七情。惟哀為易感。而難化。誠敬之至。故也。故未哭。弔而已。哀不歌不樂不飲酒食肉。既哭。弔而猶哀。不歌不樂不飲酒食肉。故曰。君子哀樂不同。百以全哀也。觀此。則凡為賓客者。豈宜飲酒食肉

於喪家耶。○宋太平興國元年。十月七日。參政竇

齊家要

齊家要

稱卒。明日太宗臨其喪。還宮。即令罷宴。天禧元年。九月。長春殿宴。餞節度使張旻。以王且在。賓不舉樂。嘉祐六年三月。宰相富弼母薨。禮院請罷春宴。聲樂。詔併罷春宴。彼天子尚守禮如此。○呂氏弔說。曰。詩云。凡民有喪。匍匐救之。不謂死者可救。而復生。謂生者或不救而死也。夫孝子之喪親。不能食者三日。其哭不絕聲。既病矣。杖而後起。問而後言。其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殆不欲生。則思慮所及。雖其大事。有不能周知者。而况其他哉。故親戚僚友。鄉黨。聞之。而往者。不徒哭弔而已。莫不為之致力焉。始則致含。祔以周其急。三日則供糜粥。以扶其羸。每奠則執其禮。將葬則助其事。其從極也。少者執紼。長者專進。止其掩壙也。壯者盈坎。老者從反哭。始而賙焉。不足則贈焉。不足則賻焉。凡有賻則相焉。斯可謂能救之矣。主人見賓。不以尊卑貴賤。莫不拜之。明所以謝之。且自別於常主也。賓見主人。無有答其拜者。明所以助之。且自別於常賓也。自先王之禮壞。後世雖傳其名數。而行之者多。

失其宜。喪主之待賓也。如常主。喪賓之見主人也。如常賓。如常賓。故止於弔哭。而莫敢與其事。如常主。故舍其哀。而為衣服飲食以奉之。其甚者。至於損奉終之禮。以謝賓之勤。廢弔哀之儀。以寬主之費。是則先王之禮儀。其可如是而已乎。今欲行之者。雖未能盡得。如禮。至於始喪。則哭之。有事則奠之。奠不必更自致禮。唯代主人之獻爵是也。又能以力之所及。為營喪具。之末備者。以應其求。輟子弟僕隸之能幹者。以助其役。易紙幣壺酒之奠。以為祔。除供帳饋食之祭。以為賙。與賻。凡喪家之待已者。悉以他辭受焉。庶幾其可也。○瓊山丘氏曰。世俗於親賓弔奠。往往設席以待之。裂帛以散之。是正呂氏所謂如待以常賓。舍其哀而為衣服飲食以奉之者。况送往之日。釀錢設宴。醉飽歌唱。甚者。孝子亦與飲。噉此何禮也。今擬親賓之來路遠者。設素饌以待之。似亦無害。但不可飲酒耳。至於設席散帛。弊俗已久。聞吳興諸處。此風尤甚。貧無力者。勉強舉債。鬻產為之。以致今數十年來。雖富

貴之家莫敢開喪受弔者。并無舉殯之事。是在縉紳賢士。力行古道。庶可救其弊耳。朱子語錄曰。喪葬時。只當以素食待客。祭饌葷食。只可分與僕從。○近思錄曰。程子葬父。周恭叔主客。客欲酒。恭叔以告。先生曰。勿陷人於惡。註曰。周行已字。恭叔。臨葬飲酒。非禮也。○以上數論。精明詳盡。喪家用齋。正儒者守禮事也。奈何其背而不遵耶。揆其所由。皆緣孝子忘哀。而飲啖不得。不以葷酒奉親。實差乎。罔極之恩。粉身難報。乃區區一飲食間。不能盡此心乎。今縱不能遵。不食果菜之文。亦當恪守。不御酒肉之禁。其待賓。自入殯開喪。以至舉殯安葬。一切皆用素饌。從事以遵典禮。誰無父母。人同此心。則弔者自皆大悅。雖善誥者。不能肆其誅求矣。當此風俗頹弊之時。力行古道。上則盡孝報親。下則主持名教。吾厚有望於忠信篤敬之君子。○孟子滕定公。菴章所宜詳玩。○又凡喪皆宜齋素。不獨親喪為然。

朝廷諭祭

附○凡文武官員亡歿。朝廷遣使。或令有堂之中。南向設靈位。於堂之西。東向設使者致奠之位。於堂之東。西向設讀祝文位。於使者之右。設喪主拜位。於靈位之右。北向。至日。陳設牲醴。如常儀。使者至。喪主以下。止哭。去衰服。易素服。出迎於大門外。引使者入。立於致奠位。喪主就位。先行四拜禮。執事者酌酒授使者。致奠。三讀祝者。取祭文立讀。訖。喪主以下。復行四拜禮。焚祭文。喪主請使者於賓次。拜見如常儀。

治葬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

三月而葬者。士庶之分也。

程子曰。他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犁所及。或曰。又須避村落遠井。在即是美地。夫葬之為言。藏也。子孫而藏其祖考。之遺體。是必擇其地。而卜筮以決之。其或擇之不精。地之不吉。則必有水泉地風。螻蟻之屬。以賊其內。使其形神不安。於心安乎。而子孫亦有死亡絕

滅之患捷如影響甚可畏也故必當原其脉絡之所從來審其形勢之所止聚有木以界之無風以散之然後乘地中之生氣以養逝者之遺體俾長温煖而不朽腐逝者之體魄安則子孫之受其氣者平安榮盛此自然之理也然亦有天意焉非人之智巧勢力所可能得也諺云穴在人心不在山如或偏聽堪輿貪心利己侵佔他人欺誑昆弟天地鬼神實式臨之免禍幸矣乃希福哉善為子孫計者但於天理存心積德積行擇法眼以求之而聽機緣於天命當必有佳美之遇矣

告啓
 期既得地則擇日以啓期於親族僚友之當來期會葬者如葬在服闋年遠之後孝子臨期仍服斬衰五服之親仍各服其服其告期答謝束帖仍用綿紙書治葬孤哀子某泣血稽顙拜

日開塋域
 凡塋域孝子誼當躬親祠后土儀節見其祝文但改定茲

穿墻
 古惟天子得穿墻道作灰宅兆為營建宅兆

隔
 其制度刻誌石於塋前陳氏曰誌石專防發掘須令易見若如上所云是掩之也雖掘者見石其斷鐵開石諦視詳觀抑亦難矣宜用石二片一為底一為蓋二石相向四角俱用石片厚一分方一吋者抵之四圍護以大磚上覆以土離壙前數尺淺埋之昔孟子葬母自作跪像埋之墓前後遇掘者遂知為孟母墓聖賢蓋惟欲人之早見之也

○如貧俗無文不能刻誌石可取堅大方磚依式朱書用錐畫文如左曰先考某府君諱某字某號某某姓出某支某公後世居某鄉某地高祖某曾祖某祖某父某母某地某氏配某氏子幾孫幾女幾婿某孫女幾受聘某生某代年月日時卒某年月日時以某年月日時葬某地某山某向孝子某謹誌

○母則曰先妣孺人某地某氏父某母某氏以某年月日時生年若干歸吾父某公生子幾女幾適某卒塋山向同上書若無子女則夫誌之易先妣為亡妻歸吾父為歸我凡幾年餘同上亦蓋

之以磚。造明器。造為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而埋之。物象平生而小。蓋亦孝子不忍死親故象其生時所奉物以殉。謂之明者。神明之意。不必其真。可用爾。然觀晉成帝詔曰。重壤之下。豈宜重飾。惟潔埽而已。彼天子尚然。况士庶乎。古又有益於死者。而有招引。益於死者。而有招引。益於死者。而有招引。益於死者。而有招引。

大輦。輦音輸。古者喪車制之。惟取其牢固平穩。古有以錦為柩衣。以彩飾竹格者。非直為觀美。欲其親勿為人所畏惡也。不若只用白綾。或生絹為娶。娶音妻。以木為之。似扇而素樸。且免遇雨之患。長。黼。娶。畫。黼。諸侯用之。轂。娶。畫。轂。大夫用之。雲。娶。畫。雲。氣。士庶用之。柩。行。執。於。兩。傍。夾。之。蓋。古。人。置。以。飾。棺。者。也。

功布。白布三尺。繫之竿上。一人持之。路有低昂。視以為節。謂之功者。以其加人功。鍛治者也。**方相**。以狂夫為之。冠服如道士。執戈揚盾。有官者。四目。曰方相。無官者。兩目。曰魍魎。發引用之者。即周禮

儼而逐疫之義。所以驅逐罔兩之類。以衛安死者。魂魄也。今多用紙作鬼神儀相。以送葬者。徒費貲財。殊於禮無取。○魍魎音欺。戈作神主。白虎通曰。所形如戟。盾。牌也。上畫亞字形。作神主。以用主者。神無依憑。孝子所以繼心也。凡作主之法。用梓木或栗木為之。不宜用柏木。柏樹多滋。年久。恐面與階中。膠固難開也。跌方四寸。象四時。高尺二寸。象十二月。身博三十分。象月之且厚。十一分。象日之辰。刻上五分。為圓首。寸之下。勒前之額。而判之。一居前一。居後。陷中長六寸。濶一寸。畫官爵姓名。行合之。置於跌。身上。一尺八分。並跌共高一尺二寸。窆其旁。以通中。以膠和。水調鉛粉。勿入桐油。塗其前。以書屬稱。旁題主祀之名。加贈及易世。則滌而畫之。外改中。不改其題。主之法。先題陷中。父則曰。某代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行幾神主。母則曰。某公配某封某氏諱某字某行幾神主。次題粉面。父則曰。顯考某官某號府君神主。母則曰。顯妣某封某氏神主。其下右旁。畫孝子某奉祀。無官者。則

以生時所稱爲號。如父曰顯考處士某號府君。如妻及卑幼妻稱先室子稱亡男不用旁書奉祀之名其旁親或伯叔或兄弟或子姪尊于已者稱先異於已者稱亡已尊爲主祀已卑爲奉祀其陷中兩旁有將生卒年月日時及其某年月日時葬於某處某山某向某分金悉紀於上者亦甚有理。○韋六象曰神主奉祀祇宜長子署名如長子不在則列長孫二代尊稱題銜俱當改題所以重宗法也故長孫長曾孫皆有承重之服所以承重者乃承宗祀耳今見世俗神主概列衆子之名殊爲非禮識尊祖敬宗之義者所當改正。○舊禮於高曾祖考上悉加皇字太德年間部文禁止改爲顯字蓋皇顯皆明也又曲禮云生曰父母死曰考妣考者成也言其德行之成妣者媿也言其媿美於考也

告遷柩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設饌視其媿美於考也

奉柩朝於祖 蓋人子體親之心象生平出必告之也今人家狹隘難於遷轉但跪告

日請朝祖祝奉魂帛代柩主人以下哭遂遷於廳從至祠堂前北首而出安魂帛於靈座

事 今人家屋小乃代哭在家今將舉殯則往而亡焉孝子哀親之將亡故哭聲不絕同於始死而制禮者懼其過傷亦使人代哭之

親賓致

賻奠 日晡設祖奠時出則祖也祝告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留今奉柩車式遵祖道謹告主人以下拜哭盡哀○此將舉殯之夜也正人子不忍離其親故終夜哀痛悲號世乃有演戲鬧村以哀爲樂背禮傷教莫此爲甚詳讀前後諸篇自當知愧其不能者維風君子當苦論痛止之令全孝道○又有開喪之家客至用門鼓於行禮之際奏以音樂亦大非禮大約喪家但當以哀泣爲事孔子曰臨喪不哀吾何以觀之哉凡簫鼓歌唱之聲樂宜禁絕惟出殯之日用鼓吹前導宜從俗耳○家禮櫛要曰發引之日宜禁俗樂止用二鉦代鐸前導應

嗣寅日昏禮不用樂。况喪禮乎。恐不宜用。亦無用鉦之禮。用鉦軍禮也。

厥明設遣奠

遣者送也。將即幽室。奠以送之也。祝跪告曰。穀辰既屆。神靈莫留。載陳遣奠之禮。益結終天之痛。輻車就道。遷柩就舉。敢告。哭視。祝奉魂帛升車。別以箱盛。主置帛後。舉柩納舉中。祝奉魂帛升車。至是婦人乃益頭出。禫降階。發引。次銘旌。次靈車。次功布。次木齋。舉傍立哭。使人執翼。主人以下。男女步從。哭不絕聲。婦人以白布幃。喚夾障之。今世俗送殯。親賓鄰族俱先導。彷彿執引之義。從俗亦可。禮曰。送喪不由徑。送塋不避塗潦。臨喪則必有哀色。執紼不笑。及墓執事者。先設靈幄。次親賓。幄次婦人。幄方相至。以戈擊壤。四隅靈車至。設奠。柩至。主人男女各就位。哭。賓客相。乃窆。為要緊。孝子慈孫尤當先心。如在

山宜深六七尺。平地止可四尺餘。太深則有水也。北方土厚。有窾至丈餘者。則各從其宜。周圍比棺畧寬七八寸。用二和土築實之。永無崩陷。蟲蟻地風發掘之患。擲雖聖人所制。其罅隙處多有水滲入。昔司馬溫公亦曰。板木終於腐爛。徒使廣中寬大。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為愈也。其二和土即家禮所謂灰隔。用石灰三十担。砂石如黃荳麤者十担。本色土二十担。以鳥樟葉二担。搗爛浸水成汁。膠粘。勝糯米也。其汁須好。缸收貯。一絲墮地則滿缸。馮出矣。相傳汁灑於地。其樹即生。今取其汁。同石灰砂土拌勻。若太濕則粘。杵難築。太乾則燥散。不堅。未下棺時。先鋪燥者一二寸。在底築平。俟下棺。定向畢。鋪銘旌。將三和土。逐漸填於四旁。緩緩用杵築之。一分漸漸築起。勿令震動。柩中人力須齊。不可停歇。歇則結皮。不相連矣。日不能完。以夜繼之。如不能繼。次日須鋤動。而皮刷汁。加築。經夜有聲。雖釘不入。為妙。餘俱結於頂上。封築完固。再以上加高四尺。成墳。蓋灰得砂而實。得土與鳥樟

水則黏。歲久結而為石，其堅甚於石。擲也。此法甚善。行之勿疑。但石灰須用太窰好灰，乃青石燒成。內防有不著，灰未過石筋，亦有雜白土及白石灰，須用水碗中試之，乃見。惟灰真正，則發而堅，不可不慎。

附磚擲法：石擲生水，切不可用。擲磚須色青，聲響乃燒透者。若黃色無聲，即不堅矣。其磚每塊一尺長，四寸半，闊三寸，厚重六斤。須用高價，與窰戶定做，則練泥細而火候足，乃堅固不裂也。金井長一丈二尺，闊一丈五尺。先用糯米春白，煮稠粘，稀粥鍋中投以石灰，寒冬不冰，人且不食，取粥調純石灰築底一尺厚，又鋪條磚一層，方磚一層，地面磚一層，擲內復加六斤磚一層，連灰縫一尺厚。或謂擲底隔灰砌磚，恐絕生氣，吁可怪哉。生氣無堅不透，豈礙擲底？且棺着土易朽，使土侵膚，人子之心安乎？四圍牆一尺二寸厚，中牆隔二擲，亦一尺厚。其圍牆中皆一橫二縱，層疊砌成。擲外用三和土築實，平口以防日久，樹根蛇獲侵壞。下棺定。

向之後，棺外四圍空隙，俱用糯米調純石灰，輕輕築實。毋使震動。棺中棺蓋上亦然。加灰與磚平口。朱紫陽所謂實堊，永無客水之侵。後雖地震，亦不動也。其上勿用磚作捲篷式，乃古殯法。非堊法也。往往墓門客水易入，擲頂亦毋毀矣。宜用紫色或豆青堅厚石板二大塊，合縫蓋上。石上築純灰一尺二寸，又加三和土一尺餘，四圍純灰隔外，套下二尺餘，又壓大黃石數十塊，以三和土揆之。碎黃石數十担，覆砌之。大石取其重，後人難動。碎細石取其無用，且壞犁鋤後加以好土成墳。庶久遠無虞也。如有壽穴，須取乾燥好土，篩細填實。蓋石泯縫，免使客水得入。臨用時，取去之。至於所用工人，貪利者眾，尤宜卑禮厚犒，盡誠以感之。無不盡心也。勿與瑣瑣計論。已上乃嘉靖年間海鹽王公諱文祿者所著葬度也。具見仁孝苦心，不無過費。然人子為親止此而已，豈可吝乎？有力者宜以為法。

祠后土：后土之稱，對皇天也。土庶行之，有似乎僭。今擬改后土氏為本土地之神，擇賓友一人。

吉服北向祭蓋以祖考形魂托於此地故設祭以安之也。用賓友主祠而孝子不與者以凶服非所以交於神明也。○家禮摘要曰不可定如世俗張侈。率請名位人豐饌厚餽以為禮顧於殮葬吝惜誠鄙人之請祠土者與請題主者書式用白傘見戒之。謹筮某日先塋安葬奉廟

台從借光。祀典。增貢泉壤伏奠。俯俞易勝哀感。

大德望稱謂隨宜某翁某老先生老大人門下。陳設用黃紙書本土地神位設於左。南

盒香餅燭臺紅燭肝。贊就位。鞠躬拜興拜興

張元寶祝板紅壇。唱就位。鞠躬拜興拜興

平身。盥洗。告者與執事者俱洗。詣香案前。跪。上香。

斟酒。執事者一人西。酌酒。告者盡傾酒於地以益酒。跪授告者。酌酒。授執事者。執事者復注

告者。獻酒。執事者一人東向跪受。告。俯伏興平

身。讀祝。祝執板跪於告者之左而讀之。其文曰。幾日干支某官姓名敢昭告於本土地之神。今

為某官某人或其封某氏。茲幽宅神其保佑。俾無後艱。子孫榮盛億萬斯年。謹以清酌脯醢祇薦於神。尚饗。按舊文無子孫二句。常見下鄉表用之。想亦孝子慈孫意。

中事也。因採入。復位。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焚祝文。禮畢。自就位至此除祝讀祝謝祠土者併謝執事者。

併謝執事者。

題主

於木主禮所謂送形而往迎精而返是也。今世俗大都臨舉殯時題於家殊為非禮。其題主之人家禮惟命子弟善書者吉服題之。乃世尚虛文多有請尊貴者其蔽甚矣。賢者正之必欲延賓但於親友中擇一有德之人可也。請題主者先使人通言致意俟其已允前期三日孝子麻衣孝巾不用衰冕者以凶服不便入於吉門也。親登其堂致書再拜而退不必定見主人書式用白全退。謹茲某日肅治几筵奉饗。

榮光宗祏伏奠
俯俞曷勝哀感

右 啓

大德望稱謂隨宜某翁某老先生老大人門下
孤子某某泣血稽顙拜

按音石廟中
藏木主石室也。

陳設

在墓則設圍幄香案於墓左。在家則設香案於靈座右。或別廳正中。南向前列香爐燭臺。

硃墨筆硯卓圍後列椅褥。設盥盆悅巾備紅氈白毯。

就位

題主者西向立。諸孫皆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盥洗。

隨班序立。

鞠躬

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盥洗

題主者與執事者皆盥。

詣題主位

孝子諸孫皆跪。

出主

執事一人居左者啓。出主。

主分開。置。

題主

古法俱先題。陷中次題粉面。今皆豫先書定。只存主字。一點。臨時執事一人居右者取筆潤硃以奉題主者。題主者左右遜讓而後點之。次潤墨筆以奉亦遜讓如前。點。

納主

執事居左者。

俯伏興平身

謝題主者。

家貧不用幣。題者若卑行前後止一揖行尊再拜謝之。題者答併謝執事者。○自就位至此凡大字。

者皆贊唱**遂哭奉神主置靈座**○贊**上香**奠酒讀

祝祝讀曰維年月日孝子某敢昭告於顯考某官

祝某府君之靈曰形歸窀穸神返室堂如在家則

改日形將發殯神留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

舊從新是憑是依敢告○窀穸音諄夕窀厚也窀

夕也即長夜之謂也**拜興拜興拜興**平生以上除祝讀

字者皆贊唱○如在家則內外孝眷男**禮題主者**

女俱出拜哭盡哀僕從亦皆上堂叩頭

亦宜素饌好盛者或暫用音樂於點主之時則

可用以待賓宜固却之前輩鄉先生莫不類然

祝奉神主升車執事者徹靈座遂行哭**墳高四尺**

墳者高起之謂昔孔子封防之墓崇四尺故取以

為法也光武曰為墳取其稍高四邊能令走水得

之矣蓋積土高大則氣暖且不易侵掘近塚勿種

松柏成林異日樵薪之用不免震動山靈况樹盛

蔽陰則土濕而天光**立石碣於其前**亦高四尺

不照兼恐奪生氣也某代故某官或處士某號府君墓左書年月日右

書孝子某立母書某封某氏孺人或併其內外

山向分金而下誌石離墳前近地

檀弓季康子之母死公肩假曰公室視豐碑按豐

碑以木為之樹於槨前後窆中為鹿盧繞之綽用

以下棺耳非刻字其上也秦漢以來稍用石為之

刻字其上亦謂之碑晉宋間死者皆有神道碑蓋

地理家以東南為神道碑立其地故因以名墓碣

稱惡然前人有言無其美而稱者謂之誣有其美

履歷勲業誌銘述名系爵里生卒雖其義稱美不

銘誄故以記行自此遂相祖習大抵碑表敘學行

南宋元嘉中顏延之為王球作墓志以其素俗無

可用表立墓左誌銘埋地中司馬溫公曰古人有

而勿稱者謂之蔽。誣與蔽。君子弗由也。
 鄉校禮輯曰。石碑始於秦漢。銘誌起於南朝。濫至近
 世。甚至巧言麗辭。誇功飾美。變貪濁為潔清。譽慘
 刻為長厚。使人讀之。訕笑羣起。是將以揚祖考之
 美。而不顧陷於矯誣。乃反以張其惡也。隋文帝曰。
 欲求名。一卷史書足矣。何用碑。為若子孫不能保
 家。徒與人作鎮石耳。昔孔子過季札墓。大書曰。嗚
 呼。有吳延陵季子之墓。朱子之母。亦不過曰。朱母
 祝夫人墓。奈何。世人不知法此。卑辭厚幣。以求巨
 公之文。徒為覆瓿之具。究竟於死者何榮。生者何
 益哉。如其生平事蹟。有可稱述。各撰行實。載於宗
 譜。藏於家乘。傳之子孫。其可矣。
 按今國制。塋地。一品九十步。每品遞減。七品以下
 二十步。庶民止於九步。穿心一十八步。皆從塋心
 各數。至邊。墳。一品高一丈八尺。每品遞減。七品以
 下。不得過六尺。其石碑。五品以上。龜趺螭首。六品
 以下。方跌圓首。著在今甲。可考也。更有用石人石
 獸。望柱者。然塋者。當為無窮之規。後世見此等物。

安知其中不多藏金玉耶。發掘之際。千古傷心。是
 皆無益於死者。而反有害。故古制又有貴得同賤
 雖富不得同貴之文。然而曠觀
 達識者。總不若不用之為愈也。

反哭。謂既反。而哭求親。不可得見。而哀之也。故
 古禮親友復來弔。檀弓曰。反哭之弔也。哀之至
 也。反而亡焉。失
 之矣。於是為甚。主人以下奉靈車徐行哭。徐行哭
 往。如慕。反如疑。至家哭。望門即哭。奉主置於靈座。
 謂親之在彼也。哭拜盡哀。有弔者拜之。如
 初。

期九月之喪。可以飲酒食肉。惟不與宴樂。小功
 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按禮制於期功之喪。
 尚皆如此。况親喪乎。

虞祭。未塋。有奠而無祭。既塋。而反虞。始設祭焉。比哀
 所不之。故傍徨三祭於殯宮。以安之也。古禮。日中
 而虞。若墓遠。則初虞便於所館行之。不可出是。且

主人以下皆沐浴或已晚不暇即略潔潔可也執事者陳器具

饌○唱贊序立舉哀哀止參神鞠躬四拜

平身降神盥洗詣靈座前上香跪一人

執酒注西向跪一人執盤盞東向跪主人取注酌酒於盞以注授執事者左手取盤右手執盞酌

酒以盞授執事者俯伏與平身復位初獻詣

靈座前跪祭酒傾少許於茅沙上奠酒執事受盞置靈座前讀

祝祝執板跪於主人之右讀曰維年月日孝子某夜處哀慕不寧謹以庶羞盛醴齊哀薦禘事尚

饗○齊讀作劑禘合也欲其合先祖以為安也俯伏與平身復位亞獻儀同初獻諸弟主之終

獻儀同再獻諸弟或長子主之辭神鞠躬四拜平身焚祝

文禮畢自序立至此除祝文係祝埋魂帛埋於

潔地神主既成則帛不必用故埋之即禮記既虞

埋重之義按禮註云土重木長三尺始死作重以

依神待虞而作主則徹重而埋罷朝夕奠朝夕哭

之也今世俗多仍存於靈座側如初○今世俗雖殯葬而靈座前猶上食

不廢亦見人子不忍忘親之心從俗亦可

遇柔日再虞遇乙巳辛癸為柔日柔日取其靜

再虞但祝文改初虞為再虞改禘事為虞事

遇剛日三虞甲丙戊庚壬為剛日剛日取其動既

但改祝文再虞為三虞改虞事為成事蓋虞禮告

終成其祭事之謂也按禮虞祭之後祭儀同於時

祭漸用吉禮者以吉祭易喪祭所以尊貴神也然自虞祭至禘禘諸祭皆用吉儀而惟殺受胙與餽者以孝子有愴于心故也

卒哭

三虞之後遇剛且設卒哭之祭謂之卒者始朝夕之間哀至則哭至此祭而止也蓋情無窮而哀有節也其儀同虞祭但祝文改三虞為卒哭哀薦成事下接云來日躋祫於祖考某官府君尚饗自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猶朝夕哭

主人兄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

寢席枕木

疏食麤飯也。雜記三年之喪如或進之註受之必正服明不苟於滋味疏曰雖受之而不得食也尊者食之乃得食肉猶不得飲酒故喪大記曰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是不得已而食肉猶不飲酒蓋以酒能變性尤易忘哀故也有問居喪為尊者強之以酒當何如朱子曰若不得

飲酒決不可聽樂

耐

卒哭之明日而為耐祭耐猶屬也父則耐於父之祖考母則耐於祖妣以孫耐於祖者蓋為孫與祖同昭穆故以孫

質明陳器具饌於祠堂

主人以下連屬於祖也

座前盡哀若祠堂狹即陳於廳事耐父則設父之祖考妣二位當中南向設亡者位在其東南西向若耐母止設祖妣及亡者位而已卑不敢援尊也○詣祠堂啓所耐祖考妣之櫝跪告講主就座如在廳事則云詣廳事乃捧而至廳就座主人以下自祠堂還至靈座前舉哀祝奉新主詣祠堂跪告講主若在廳事則云請新主就座主人以下序立祭神降神盥洗上香酌酒三獻讀祝辭神儀節俱同虞祭但於祖考妣前讀祝日維

代心雖無窮分則有限茲以先考某官某君奄及
大祥禮當遷祔世次遙遷改題神主不勝感愴謹
以酒果用伸虔告請主執事者洗其當改字塗以
尚饗俯伏與平身請主粉候乾其親盡者用紙裹
之暫置題主命善書者改題曾祖考妣為高祖考
祖考題主改祖考妣為曾祖考妣改考妣為
妣祖考題主奉主遷遷而虛末辭神四拜焚禮畢
日按禮喪小記父母並喪則先葬母而不虞祔以
待父喪畢而後祔今擬若父先亡則用此告遷儀
節若父在母先亡則是父為喪主惟祔於祖母之
櫛不必告遷也待父亡之後然後用此儀節告遷
而於祝文奄及太祥下添入及先妣某封某氏先
亡祔於祖妣禮當並行遷祔若父先亡已入祠堂
而後母死只告先考一位其祝文曰茲以先妣某
封某氏太祥已屆禮當祔於先考並享不勝感愴
餘並同其儀節並用贊唱

厥明今世俗多用薄慕奉新主入祠是為禰也主安神主
哀陳祭具饌合祭於祠堂孝眷俱易吉服序立奠
維某年月日孝玄孫某敢昭告於高曾祖考某某
之靈曰日月不居奄忽太祥祔事已成天敘攸定
先靈既妥後嗣用安整竭哀忱薦茲粢醴合
以其親某公如伯叔祖伯叔之類祔食尚饗鞠躬
四拜平身禮畢其儀節用贊徹靈座紙牀魂帛
經孝髻等項俱于大門外併斷杖冠
空澗處焚之謂之除服也
附未葬不除服喪服小記曰久而不葬者惟主喪者
註曰主喪者不除謂于於父妻於夫孤孫於祖父
母臣於君未葬不得除衰經也麻終月數者期以
下至總之親服麻至月數足而即除然其服猶必
收藏以俟送葬也○近世久淹親柩服滿不葬忘

哀即吉。此義不明久矣。特借補於此。庶使知懼而謀葬焉。

奉遷主埋於墓側。擇日陳設。奉安親盡之主於卓。

玄孫某。敢昭告於五世祖考某官府君。五世祖妣某封某氏。古人制禮。祀止四代。心雖無窮。分則有限。神主當祧。不勝感愴。謹以酒果百拜告辭。尚饗。

焚祝執事者。以盤奉主。主人送至墓側。埋之。四拜而返。在禮。惟天子諸侯得藏主於祧廟。

士庶人無廟。故埋之。墓側。使同於祧。然。

禫。祭名。澹澹然平安之意也。大祥之後。中月而禫。中月。間一月也。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月。○

又凡期喪皆有禫。雜記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禫。十五日而禫。近世率皆小祥除服。失禮甚矣。○卜日既定。質明。主人以下詣祠堂。奉主出。

就正寢。其儀並同虞祭。用贊唱。祝文云。維年月日。孝子某。敢昭告於顯考某官府君。禫制有期。追遠無及。謹以清酌庶羞。祗薦禫事。尚饗。辭神。哭盡哀。

送主至祠。飲酒食肉而復寢。始飲澹酒。食乾肉。乃徹。然必禫而始飲酒食肉者。孝子之心有所不忍也。

韋六象曰。橋李沈氏曰。三年之喪。其來久矣。堯典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唐虞以來。三代共之。宰我有為。期之問。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于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孟子對滕文公亦如之。迨漢文帝遺詔。短喪以日。易月定。以三十六日是。知三年者。三十六月也。時雖廢古禮。而禮固在也。及致儀禮。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此下疑有缺文。乃戴禮雜記有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未審據何經。典于是。鄭玄以中月為閏月。則主二十七月。王肅以中月為月中。則主二十六月。而三年之喪。遂不復行。是雖存古禮。而禮已亡矣。知禮者其詳攷焉。

按沈諱堯中字執甫。官刑部尚書。著沈氏學攷。考核甚悉。予每疑三年之喪。何以止二十七。今讀

沈司寇此論乃是禮之代變非古禮也。今家禮及王制皆以二十七月服除相沿已久。因罔敢過。然母之同于父而斬衰也。生母之同于父母而三年也。後主議禮改而從厚。協乎天理人心之至。百代定為遵守。則有志復古者。自當以三年之喪仍從三十六月為斷。以稍盡罔極之悲焉。○唐書儒林傳有王元感者。亦著論三年之喪。必三十六月。因深詆禮儒之非云。○按魯宣公新宮災。在薨后二十九月。其時主猶在寢。可見古人喪不止于二十七月矣。

忌日

謂死之初日。質明主人以下素服。詣祠堂考妣前焚香跪告曰。今以某官某考遠諱之辰。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伸追慕。儀節同時祭。用贊唱。去飲福受胙。○若考妣於讀祝後加舉哀。哀止若祖考妣近故者亦然。○祝文云。歲序流易。諱日復臨。追遠感時。昊天罔極。如祖考妣以上。則改昊天罔極為不勝永慕。謹以清酌庶羞。用伸奠獻。敬奉顯妣孺人某氏。配食尚饗。若妣忌。則用伸奠獻下云。

祭

敬奉以配。顯考某官府君。尚饗。按妣不曰耐食。而曰配食。配合也。蓋夫婦得合食也。○忌日變服高曾祖考妣衣用青素。神考妣玄冠白衣。考妣白衣。白衣。

陳敬亭曰。禮曰。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又曰。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蓋父母之恩。與天無窮。雖喪三年。亦未足報。故於是日追思哀慕。徬徨急切。屏絕人事。而獨致其情。所以盡思親之誠。伸終身之慕焉耳。近世禮教廢弛。此義不明。雖當忌日。仍治私事。無復哀戚於親。亦忽然甚矣。子情寧若是忍哉。鄉先生翁廣平相嘗有言曰。凡祭皆吉服。而忌用縞素。凡祭皆飲福。而忌獨舉哀。夫縞素舉哀。非所以施之祭也。故此祭宜與祥祭禫祭同類。列於喪禮之末。庶合事宜。斯言良為有見。故特敘列於此。後之覽者。或有所感而興起也夫。

聞喪奔喪

始聞親喪。哭。答使者。又哭。盡哀。問故。易服。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道中哀至。則哭。

哭避城邑喧繁之處望其州境縣境其鄉其家皆
哭人門詣靈柩前哭拜并拜謝視含歛尊長親友
披髮跣足不食四日成服若未得行則為位而哭
朝夕奠如儀四日成服至家若既葬據家禮云宜
先往墓哭拜然禮云骨肉已歸於土而神氣無所
不之則凡行禮時宜以家中靈座為主但於次日
之墓哭拜盡哀返喪次若除喪而後歸則之墓哭
成踊束括髮袒經拜賓成踊送賓返位又哭盡哀
遂除其間齊衰以下喪則為位而哭若奔喪則
至家成服不奔喪則四日成服如歸在服滿之後
則用孝巾具腰經詣其靈或於墓所隨俗具酒饌
以奠獻哭踊再拜遂除而歸
凡聞所知之喪可以往哭則往哭之未能往哭則
遣使致奠祔之物就外次衣弔服再拜哭送之惟
情重者如此過期年則不哭
情重者亦哭殯或墓而已

返葬

凡客死於外者如子孫不在側以有服之親主
喪無則執友與僚友之厚者主之自初終至哭

奠儀節皆如前發引前一日跪告曰今擇以某日
遷柩就輦將還故鄉謹告至期又告曰今日遷柩
就輦敢告發引登舟設靈座置銘旌朝夕哭奠如
儀陸行則途次遇食時上食未至家前一日像遣
報知在家者急於去家十里便處設幄具奠以待
若子孫或以疾病不能奔喪於死所則亦當扶病
豫待於百里外柩至徒跣哭踊如始聞喪儀不得
同此在家之說也至日有服者望柩哭俟柩駐於
幄次各舉哀且哭且拜跪告曰今靈輜遠歸將至
家親屬來迎敢告再拜舉柩行男女步哭從至家
宗子由中門而入安柩於中堂餘由便門入各安
於所居若家在郭內有門禁不許入者則設次於
郭外便安之處今世族有旅殯者多拘於忌諱雖
宗子尊屬亦不許由中門以入所生時所出入居
處之所其死也乃不容其居孝子之心忍乎安柩
畢各服其服就位焚香斟酒跪告曰靈輜遠歸至
家敢告眾舉哀四拜與餘具如常儀

改葬

凡有改葬者必具事因聞於官俟允乃行之。○
 葬書曰：一塚無故自陷。二塚上草木枯死。三家
 有淫亂風聲。四男女作逆顛狂劫盜刑傷。五人
 六畜死絕。田蠶家產耗散。官事不息。有此五者。方
 當議改。○喪服記曰：改葬總服總者。子為父。妻為
 夫也。行將親見尸柩。不可無服。總三月而除之。○
 如告期於親友及答謝書帖。前期三月麻服。詣祠
 堂。書治葬總服子某頓首拜。前期三月麻服。詣祠
 堂。啓。積出主。俱如常儀。跪告曰：茲以某考妣體魄
 將。以某月某日。改葬於某所。謹擇日開塋域。祠
 以酒果。用伸虔告。復四拜。納主出。擇日開塋域。祠
 土。如治葬儀。但改祝文云。今為某親某官宅兆不
 利。將改葬於此。餘辭如前。○至期於舊墓所。設白
 布帳。并男女位次。妻妾子婦。俱總麻服。餘素服。為
 征哭。盡哀。祠后土。儀節祝文。俱如前。但改曰：茲有
 某親某官宅。茲地恐有他患。將啓窆。遷於他所。
 謹以清酌云云。祠畢焚香。酌酒。再拜告曰：某官某

人葬於茲地。歲月滋久。體魄不寧。今將改葬。開墳舉
 棺。置於幙下。以功布拭棺。覆以衾。設奠於柩前。如
 棺。棺。難於移動。移則應手破碎。骨體搖露矣。今
 有一法。宜先造極厚杉木板。四邊鑿槽。置朽棺之
 旁。用極大楠竹。劈開削薄片數十。長各五六尺。貼
 地橫插入棺底。以次相並。俟插滿。即用多人擡起。
 安放杉板上。抽出竹片。此板即作柩底也。然後四
 邊用木牆。加上木蓋。體不露骨。不亂。徑如舊棺之
 外。加以新槨。且合古木槨之義。○如欲易柩。則昇
 新柩於幙所。設牀於西。開棺舉屍。置於牀。飲。遷柩
 如大飲之儀。主人以下視。歛。舉哀。俟蓋棺止。遷柩
 就輦。焚香。斟酒。跪告曰：靈輦載駕。往即新宅。至新
 墓。祠后土。俱如始葬儀。既葬。就幙所。行虞祭。其辭
 以清酌庶羞。祇薦虞事。尚饗。祭畢。主人復告於祠
 以下出。就別所。釋總麻服。服素服而還。

改葬

人葬於茲地。歲月滋久。體魄不寧。今將改葬。開墳舉
 棺。置於幙下。以功布拭棺。覆以衾。設奠於柩前。如
 棺。棺。難於移動。移則應手破碎。骨體搖露矣。今
 有一法。宜先造極厚杉木板。四邊鑿槽。置朽棺之
 旁。用極大楠竹。劈開削薄片數十。長各五六尺。貼
 地橫插入棺底。以次相並。俟插滿。即用多人擡起。
 安放杉板上。抽出竹片。此板即作柩底也。然後四
 邊用木牆。加上木蓋。體不露骨。不亂。徑如舊棺之
 外。加以新槨。且合古木槨之義。○如欲易柩。則昇
 新柩於幙所。設牀於西。開棺舉屍。置於牀。飲。遷柩
 如大飲之儀。主人以下視。歛。舉哀。俟蓋棺止。遷柩
 就輦。焚香。斟酒。跪告曰：靈輦載駕。往即新宅。至新
 墓。祠后土。俱如始葬儀。既葬。就幙所。行虞祭。其辭
 以清酌庶羞。祇薦虞事。尚饗。祭畢。主人復告於祠
 以下出。就別所。釋總麻服。服素服而還。

復告於祠

堂儀同前但改告曰孝孫某今以某親某官體魄告餘非其地已於今月某日改葬於某所事畢敢

並同

速葬

附○喪服小記曰報葬者亦報虞三月而後卒

待三月而葬者既疾葬亦疾虞虞以安神不可後也惟卒哭之禮必俟三月耳

遲葬

附○喪服小記曰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其祭

時治葬中間練祥時月以尸柩尚存不可除服今葬畢必舉練祥兩祭但此二祭仍作二次舉行不可

經婦人除腰經次月祥祭乃除喪服

服制

喪必有服所以為至痛飾也故曰戚容稱其服

乎天道焉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

一時也本之五世親疎之分而制其等禮由心生所不能自己者爾○喪有正服義服加服降服四等正服者於情於分皆當為之服而不可已如子為父母服斬之類是也義服者親雖異於所生而其分同則以義為之服如婦為舅姑服斬之類是也加服者本非其所服而禮主於進故自輕以從重如嫡孫為祖父母承重服斬之類是也降服者情不可殺而分有所制故自重以從輕如女子已嫁為父母降服期之類也○沈龍江曰成服之日雖總麻亦有首經腰經與上袞下裳之制服制圖開載自明世俗則自期以下不更製服只隨便用家常素衣與素服遂謂成服不知此特燕居之服也不可謂成服或更有服內止戴一素冠而衣履之類參用有色者忘哀矣在戚而有嘉容矣白紵白羅雖素也亦錦之類矣○五服自小功以下俗多不行有行之者則必其門內之親也不然亦情所極暱如甥舅相為服之類也外此而中表兄弟亡之矣三從之姊妹兄弟有不同居者亡之矣夫

父黨之服由父而推母黨之服由母推也薄其黨非薄吾父母母耶勿思耳

斬衰三年

凡喪服上曰衰下曰裳衰之為言摧也斬不緝也。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義。衣裳皆用極麤生麻布旁及下際皆不緝。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縫向外。皆有負版以表其負荷。悲哀也。用布方八寸。綴於領下垂之前。當心有衰。孝子有哀摧之心也。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衽之前。左右有辟領。兩腋之下有袷。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作三幅。幅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今人都加斬衣於麻布直身上。而裳制廢矣。○冠制比衣裳用布稍細。紙糊為材。長足跨頂。為三細幅。俱向右。是謂三辟積。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為武。武之餘繩垂下。為纓。結於頤下。今世俗於冠兩旁耳處垂兩綿絮。不知於禮何據。意者因充耳之說而誤耶。○麻在首在腰俱曰經。經之為言實也。明孝子

齊

有忠實之心。故為制此服也。首經以有子麻為之。其圍九寸。麻本在左。從額向右圍之。又以繩為纓。○腰經圍七寸有餘。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半腰經中。屈之為兩股。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經。圍腰從左過後至前。乃以其右端穿兩股間。而反插於右。在經之下。○為父苴竹杖者。苴黎黑色。表至痛色。慘也。又以父為子之天。竹圓象天。竹貫四時不變。子為父哀痛。亦經寒暑不改也。為母桐杖者。桐之言同內心。同乎父。其外無節象無二尊。屈於父也。削之上圓下方者。取母象乎地也。然其根皆在下。竹桐一也。所以用杖者。孝子哭泣無數。身體羸病。以杖扶之也。其長各齊心者。杖以扶病。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為斷。○菅履以菅草或麤麻為之。○婦人用極麤生麻布為大袖。如今短衫而寬大。其長至膝。用極麤生麻布六幅。裁為十二破。聯以為裙。其長拖地。用稍細麻布為蓋頭。凡三幅。用畧細布一條。為

頭髻長八寸。用以束髮。而出其餘於後。俱不緝邊。用有子麻。為腰經。制如男子。繫於太袖之上。竹釵麻鞋。衆妾。則以背子。代太袖。亦以極麤生麻布。為之。長與身齊。餘並同。○凡婦人。皆不杖。喪服傳曰。婦人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子為父母。女在室。并已許嫁者。及已嫁。被出而反室者。同。子之妻同。子為繼母。為慈母。為養母。子之妻同。○繼母。謂父之後妻。慈母。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已者。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即為人後者。之所後母也。庶子為所生母。為嫡母。庶子之妻同。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為人後者之妻同。嫡孫為祖父。母承重。高曾祖承重。同。妻為夫。妾為家長。同。

齊衰杖期

今制無齊衰三年。凡齊衰服制俱同。○齊衰古曰。疏衰。疏。麤也。斬。三升。不得麤名。齊。四升。乃始稱疏。

蓋少殺於斬也。按升音登。凡布八十縷。為一登。經云。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蓋服有正。有義。有降。故同一衰。而有分三等者。其數蓋不同也。○齊緝也。用次等麤生麻布。緝旁及下際。餘同斬衰。○冠制。以布為武。及纓。餘同斬衰。○首經。以無子麻。為之。圍七寸餘。本在右。末繫。本下布纓。餘同斬衰。○絞帶。齊衰以下。俱布為之。而屈其右端尺餘。○杖用桐木。為之不杖者。不用。○疏履。以疏草或麻為之。○婦人衣服同斬衰。但用布稍細。緝邊。嫡子眾子為庶母。嫡子眾子之妻同。○庶母。父妾之有子者。父妾無子。不得以母稱矣。○子為嫁母。○親生母。父亡而改嫁者。子為出母。○親生母。為父所出者。夫為妻。○父母在不杖。嫡孫祖在。為祖母承重。

齊衰不杖期

祖為嫡孫。
 父母為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眾子及女在室及子為人後者。
 繼母為長子眾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與人為改嫁繼父。
 姪為伯叔父母。○即父之親兄弟及父親兄弟之妻為已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與女在室者。
 孫為祖父母孫女雖適人不降。
 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
 女出嫁為本宗父母。
 女在官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子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婦為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為家長之正妻。
 妾為家長父母。

齊衰五月

妾為家長之長子眾子與其所生子。
 為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曾孫為曾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
 古禮為母服三年而衰則以齊者不敢塔於父也。
 今制為父母俱服斬而期年之喪服齊者明服之經重視恩之厚薄而以次殺焉者也。然斬惟三年之喪服之而齊有五月與三月者高曾祖父母與繼父之尊異於常親故服之月數為之降而服制不為之降者不敢以卑者之服為尊者服故也。
 按女子適人自父母至親族無不降一等者惟於高曾祖父母獨不降其齊衰之服乃近來吾杭曾孫於曾祖父母俱敢降稱功服顯然列於計狀之中而因繆襲外莫之救正嗚呼彙倫不明一至此哉知禮者其稱為齊服曾孫可也。

齊衰三月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三

玄孫為高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為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大功九月

大功者，以布之用功麤大名之也。斬齊皆以為言。大功為服漸輕，則可以言矣。○衣用稍麤，生麻布，無負版辟領。餘制同斬衰。○冠制三辟積，向右，以布為武纓。制同齊衰。○首絰以無子麻為之，圍五寸餘。本在右，末繫本下。布纓制同齊衰。○腰絰以熟麻布為之，圍四寸餘。制同齊衰。○絞帶以布為之，制同齊衰。○繩履以細麻繩或麻布為之。

祖為眾孫，孫女在室同。

祖母為嫡孫眾孫。

父母為眾子婦及女已出嫁者。

伯叔父母為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姪婦兄弟

子之妻也。姪女兄弟之女也。

妻為夫之伯叔父母。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及姑姊妹在室者。○既為人

後，則於本生親屬服皆降一等。

夫為人後，其妻為夫本生父母。

為已之同堂兄弟及姊妹在室者。○即伯叔父母

之子女也。為姑及姊妹之已出嫁者。○姑即父之姊妹，姊妹

即已之親姊妹也。

為已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出嫁女為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為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小功五月

小功者，其布用功細小，自大功而降者也。○衣用稍細麻布，制同齊衰。○冠自此以下，三辟積皆向左者，所以別於重服也。餘同齊衰。○首絰以杜麻為之，圍四寸餘。○腰絰以熟布為

之。圍三寸餘。制同前。○絞帶。以布為之。制同齊衰。○履。按儀禮。吉履無絢。絢。音渠。履頭飾也。今擬以麤白布。

為伯叔祖父母。○即祖之親兄弟。

為堂伯叔父母。○即祖之堂兄弟。

為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為同堂姊妹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從祖姑在室者。○即祖之親姊妹。

為堂姑之在室者。○即父之同堂姊妹。

為兄弟之妻。

祖為嫡孫之婦。

為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外祖父母。○即母之父母。

為母之兄弟姊妹。○兄弟。即舅。姊妹。即姨。

為姊妹之子。○即外甥。

婦為夫兄弟之孫。○即姪孫。○及夫兄弟之孫女。

在室者。○即姪孫女。

婦為夫之姑。及夫姊妹。○在室出嫁同。

婦為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按夫兄弟之妻。即

姊妹也。長婦謂次婦。曰姊。次婦謂長婦。曰姒。俗

所謂姆媾也。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總麻三月

總麻者。鍛治其糲。如絲也。衣用極細熟

衣裳。又以澡治。葶垢之麻。為經帶。故曰總麻。古總

絲二字通用。服制同齊衰。○冠制以熟絹為之。三

辟積向左。澡纓。澡。謂澡治。葶垢。制同齊衰。○首經

以熟麻為之。圍三寸。為度。制同齊衰。○腰絰。以熟

麻為之。圍二寸。為度。制同齊衰。○絞帶。以布為之。

制同齊衰。○履。按儀禮。吉履無絢。今擬以細白布

為之。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三

曾祖父母為曾孫。○玄孫同。
祖母為嫡孫家孫婦。

為乳母。
為族曾祖父母。○即曾祖之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為族叔伯父母。○即父再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之妻。

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即已三從兄弟姊妹所與同高祖者。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即曾祖之姊妹。

為族祖姑在室者。○即祖之同堂姊妹。

為族姑在室者。○即父之再從姊妹。
為族伯叔祖父母。○即祖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之妻。

為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從祖姑及堂姑及已之再從姊妹出嫁者。○從

祖姑即祖之親姊妹堂姑即父之堂姊妹。

為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即堂姪女。

為姑之子。○即父姊妹之子。

為舅之子。○即母兄弟之子。

為兩姨兄弟。○即母姊妹之子。

為妻之父母。○妻亡而別娶亦同。妻之親母雖嫁及出猶服。

為外孫男女同。○即女之子女。

為兄弟孫之妻。○即姪孫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子妻。○即堂姪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之高曾祖父母及夫之從祖姑在室者。
婦為夫堂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夫之堂姑即夫之伯叔父母所生也。
婦為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妻。即堂姪婦。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婦為夫兄弟之妻。即姪孫之妻。
 婦為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為夫兄弟之曾孫。即曾姪孫。女同。
 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祖父母及從祖姑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再從伯叔祖父母及堂姑出嫁者。
 女出嫁為本宗同堂姊妹之出嫁者。
 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之妻。女在室者同。
 為人後者為本生外祖父母。

袒免

附。免與挽統同。俱音問。袒謂袒去上服。免以尺布。括髮乃喪服之極輕者。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總麻絕服之外者。皆為袒免。親遇喪葬。則素冠白袍。細麻直身。腰有勒帛。面垂大帶。

墨衰

附。古人居喪。遇有大事。必不得已而出。如臨戎。王祭之類。則御墨衰。蓋即隨其斬齊功總等。

麤細之麻。染墨色而為衰也。但今人多忌諱。如亦用負版辟領等制。恐太觸目。不若各隨其麻之麤細。染墨色而為長袍可也。夏之絺綌紗羅。冬之羊裘絨褐。皆吉服之最華者。斷不可服。即玄色青布亦吉服也。遵禮者。斷必以墨色之衣。至其所而易之。庶得墨衰從事之義歟。

附鄉儀居喪五條

喪禮備存諸經。五服制度。著於令甲。釋服作樂。律有明刑。近世居喪。或輕或重。或服或不。居處飲食。出入之節。多無所變。衰麻月數。雖有差等。殆成空文。遠則棄先王之禮經。近則犯本朝之法。命喪事貴勉。在士君子之力行。參取近人所安。酌以禮意。粗舉一二。以為復古之漸。庶可遵用云爾。
 凡遭喪。聞喪自總麻以上。皆當制服。今布無升數。且隨精麤以意定之。經帶麻葛。自有大小之制。變除之節。當遵用之。終其月筭而除之。中衣亦當易以縞素。力不能具。或勢不能為。且可去飾。凡三年之喪。除不得已。幹治家事外。終喪不可行。

慶弔請謁聚會。若卒哭後，有甚不得已事，須至見人者，可暫衣墨衰行之。事畢，反其喪服。○甚不得已，如為人論訟，當入公府，或親戚間有患難，不可不親救，卹之類，自餘請謁聚會之類，皆非所急。不行無害，或有未安，以書簡致意，人亦亮之。○齊喪未卒哭，當如三年之喪，已卒哭，有不得已之事，則衣墨衰行之。或可已者，亦不必出，在家受弔，接賓客，皆衣喪服。○凡大功未卒哭，有不得已事，乃衣墨衰以往。在家接賓客，亦衣墨衰，行請謁，惟不行慶禮。及名人赴人酒食之會。○小功總麻，惟哭臨受弔，乃衣喪服。自餘皆衣墨衰，出入如常，惟不行慶禮。及名人赴人酒食。○此篇舊題，蘓氏鄉儀，意其為蘓昞季明博士兄弟所作。今按，呂和叔文集，乃季明所序，而此篇在焉。然則乃呂氏書也。因去篇題二字，而紀其實。如此。淳熙乙未四月甲子，朱熹識。

凡殤服以次降一等。○殤音商。凡年十九至十六為

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應服期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七月。下殤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不滿八歲為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生。未三月，則不哭也。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為殤。○今律省去，不載。

凡男子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然。○女適人者，降服未滿，被出，則服其本服。已除，則不復服也。如婦服夫黨，當喪而出，則除之。○為人後者，雖為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然當心喪三年。凡各帖書劄，期內皆稱降服生。期年外，宜加心制二字。

韋六象曰：禮為嫡長子，三年喪服。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魏莊渠先生理學之宗，作五服圖說，首云：父斬衰三年，父為長子，斬衰三年。庶子齊衰期，想亦有見於長子之不可同於諸子而為是說也。今王制止期年，長子諸子從同，自不敢越。然長子上承宗祧，推為家督，而服等于諸子，母乃子

凡有未慊平。即意父母遇嫡長之喪十五月而除服。亦當循心喪之制。迨二年而始。即吉可也。如欲

通東於人宜稱心服。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